



創造神學與

職場

楊錫鏘  
黃讚雄



聖經研究叢書  
Biblical Studies Series

**創造神學與職場**  
*Creation Theology and Marketplace*

楊錫鏘、黃讚雄 著  
Sek-cheung Yeung, Eric Wong

主編：黎永明 | 文稿編輯：吳顯恩 | 責任編輯：嚴家亮 | 設計：黃惠娟

出版：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初版  
Cat. No.: TD0178

**Publisher:**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st Edition, April 2018  
ISBN: 978-962-208-867-2

版權所有 ©2018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2018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Printed in Hong Kong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

**全球發行** | Global Distributors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2樓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2/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K.

Tel: (852) 2362 3903 Fax: (852) 2499 8103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mailto:servant@tiendao.org.hk)

Web: <http://www.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160 Cadillac Court, Milpitas,

CA 95035, U.S.A.

Tel: (1-408) 446 1668 Fax: (1-408) 996 2838

Email: [info@tdcma.com](mailto:info@tdcma.com)

Web: <http://www.ustiendao.net>

# 目錄

司徒序	9
作者序	13

## 聖經神學篇

楊錫鏘牧師

<b>第一章 創造與禮物</b>	19
一、引言	19
二、創世記二章7至25節	20
三、創造神學	22
四、神的禮物	24
五、人的責任和回應	26
<b>第二章 禮物的再思</b>	29
一、創造的禮物——生活作息的賜予	29
1. 生命	29
2. 工作和生活	30
3. 靈性	31
4. 道德律	31

二、禮物令人快樂？	32
三、為禮物感恩	33
<b>第三章 從禮物到創造秩序</b>	<b>35</b>
一、創造秩序	36
1. 物質秩序	36
2. 功能秩序	36
3. 道德秩序	37
4. 創造秩序的相互作用	37
二、物質秩序即命定？	42
<b>第四章 禍福不由人？——職場上的物質秩序</b>	<b>43</b>
一、引言	43
二、機會與命定	44
三、「機會」即「命定」？	48
四、服在創造之下，見證創造之主	49
<b>第五章 強項即恩賜？——功能秩序的迷思</b>	<b>53</b>
一、引言	53
二、恩賜、職業和事奉	54
三、功能秩序就是召命	56
四、忠於所召，發揮功能	58

<b>第六章 從創造神學看職場召命</b>	61
一、引言	61
二、各從其類	61
三、你的名字，你的召命	64
四、從創造主而來的召命	66
<b>第七章 道德秩序與森林法則</b>	69
一、知善惡樹	69
二、職場的道德秩序與森林法則	71
三、職場倫理	73
<b>第八章 誰為善惡定分界？</b>	77
一、為人特設的道德秩序	77
二、道德秩序不能約化為功能秩序	79
三、知善惡樹	80
四、道德秩序的其他例子	84
1. 約拿單的抉擇	85
2. 施洗約翰之死	86
五、道德秩序的廣泛性	86
<b>第九章 對禱告的誤解與破謬</b>	89
一、禱告的對象	91
二、祈求就得著？	92

三、避免禱告功能化	93
四、避免禱告形式化	94
五、承認一己不足，順服神的權柄	95
<b>第十章 職場上的禱告智慧</b>	97
一、「你無論求甚麼，我必賜給你」	99
二、「連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	101
三、拓展神所賜予的	102

## 職場實戰篇

黃讚雄先生

### 物質秩序

第十一章 事業的成果和喜樂，都是人的「分」	107
第十二章 有「分」無「分」？	111
第十三章 從受欺壓者的眼光看職場的「分」	115
第十四章 每當無「分」時	119
第十五章 「分」無常（上）	123
第十六章 「分」無常（下）	127
第十七章 大「分」與小「分」	131
第十八章 享受勞碌中的「分」	135
第十九章 重尋召命（一）：生命與召命	139
第二十章 重尋召命（二）： 生命如何，召命也如何	143

第二十一章	重尋召命（三）：必然失敗的召命？	147
第二十二章	重尋召命（四）：上班族的召命	151
第二十三章	我的「禮物」，你的「救星」	155
第二十四章	誰是誰的禮物？	159
反思問題：	物質秩序	163

### 功能秩序

第二十五章	召命與天賦功能（上）： 上班再沒上班的感覺	169
第二十六章	召命與天賦功能（下）： 約瑟「被」當父親的人生	173
第二十七章	千秋大業今何在？	177
第二十八章	當召命遇上現實	181
反思問題：	功能秩序	185

### 道德秩序

第二十九章	欺壓與受欺壓	189
第三十章	我要真·廣告	193
反思問題：	道德秩序	201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簡介		203





# 司徒序

回望過去二十年走過的路，筆者可能屬於較早一批信徒反思職場與信仰的關係，挑戰華人教會「聖俗二分」的觀點。可想而知，這是又大又難的孤獨之路。當初走上這條路，源於內心一份疑惑：為何神的道好像與日常生活沒有多大關係？信徒工作的目的，只是向同事傳福音、領人歸主嗎？於是，筆者與幾位志同道合者走在一起，尋索工作的神學意義，探討教會該如何裝備和牧養在職信徒。

二十年下來，喜見同路人越來越多，職場神學漸受關注，但同時香港經歷了不平凡的歲月，如金融風暴、沙士瘟疫（SARS）、金融海嘯、全球

經濟融合、強國崛起、生活成本高漲等。香港已成為全球工時最長、樓價最高、生活不快樂的地方，工作壓力空前嚴峻。教會對在職信徒的牧養和支援又是否相應增長？相信信徒和資深牧長一定心中有數。然而，我們看見在信徒群體中，一場職場運動正悄悄形成，並向傳統教會的牧養模式說「不」。

的確，筆者走過屬於自己、又自覺「不平凡」的職場服侍之路，限於篇幅，無法在此詳述期間的心路歷程，只能簡單總結過去多年的觀察：第一、相信今天沒有太多牧長會猶豫教會要不要牧養在職信徒，他們只是不知該怎樣做；第二、大部分年輕信徒都知道職涯規劃的必要，但往往按照市場需要來裝備自己，甚少認真考慮神對他們個人的獨特心意；第三、大多數信徒把「成功」、「成就」視為神賜福的確據，一旦諸事不順，就解釋為信心不足、不夠敬虔的結果。

回到上述第一點，筆者喜見近年來，教會在職場牧養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各式各樣的聚會、課程、營會、書籍、工作坊、研討會、專題講道等，

都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適時回應在職信徒的心靈需要。正因如此，我們需要良好的聖經和神學架構作為堅實的基礎。這正是《創造神學與職場》最大的特點。細閱本書，喜見兩位作者本於聖經，從創造神學的角度，與讀者一同探討人生，以至職場的各方面，並且勇於觸及一些「敏感」課題，例如職場上「種瓜得豆，種豆得瓜」的現實，以及職場的福與禍均是造物主的禮物。

筆者對此的看法是，盡忠回應神的召命，與凡事順利和愉快的「心境」沒有必然關係。我們必須承認世界不完美、充滿結構性的罪惡，而我們的能力有限，年日又短促，絕不能靠一己之力改變世界，也不一定能見證工作的成果。在職場上，悲劇與痛苦可說是常態，就如約瑟雖盡忠職守，滿有神的靈和智慧，但仍被主母污衊、下在牢裡。所以，我們要把「心」和「境」分開，即是全心做好每件工作，並坦然面對任何處境（腓4:12）。我們的心境必須全然回歸十字架救恩的真義，得贖是從耶穌基督甘願受苦犧牲的大愛而來。因此，真正的出路

是，以背負十字架的精神完成工作，視失敗、受苦、冤屈、辦公室政治角力為常態，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其中有我」的心情，走進上主預備的處境（苦路？），活出單單屬於自己、從上而來的意義。總而言之，現實處境越困難，工作前途越灰暗，認識召命就越重要。

司徒永富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主席

# 作者序

甚麼是職場？有人說，所有的工作場景都是職場。這樣，我們做家務時，家庭就是職場；父母照顧兒女時，親子關係就是職場；妻子弄飯時，夫妻關係就是職場。雖然這樣說未嘗不可，卻不是本書的焦點。

「職場」在此等同一般人理解的「職業生涯」——包括清晰的工作要求和合約條文、僱傭雙方的利益關係、升遷和解僱的可能、市場供求的競爭、成王敗寇的現實——即是我們為了維生而參與的場景。在這個意義之下，信仰與現實之間有很大的張力：有些人認為「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踐

行信仰僅是浪漫的想法而已，迫於現實只能作出妥協；另有些人雖然努力工作、忠於主道，但職業生涯困難重重，工作多年仍收入微薄，只能以「主恩夠用」來安慰自己。事實上，在職場並非種甚麼就收甚麼，更不是想種甚麼就可以種甚麼。相信不少在職信徒對此都深有體會。令在職信徒更感困擾的問題也許是：今天「召命」似乎人人皆曉，但為何自己對職場召命越來越弄不清楚？

以上是本書將要討論的問題。第一部分「聖經神學篇」從創世記一至二章闡明聖經的創造觀——創造作為禮物和秩序（物質秩序、功能秩序、道德秩序），幫助讀者認識上主創造的心意和安排。第二部分「職場實戰篇」對職場的現實處境作信仰反省，展現三種創造秩序及其相互作用；並提供反思問題，讓讀者能夠整合信仰與職場。

本書文章曾在《時代論壇》和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HKPES）季刊《職報》刊載，承蒙允准轉載，重新整理出版，謹此致謝。讀者如欲閱讀更多以「信仰與職場」為題的文章和查經資料，歡迎上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的網站（[www.hkpes.com](http://www.hkpes.com)）  
瀏覽或下載。

盼望上主使用這本論創造神學的小書，造就在  
職的信徒。





# 聖經神學篇

楊錫鏘牧師



## 第一章

# 創造與禮物

### 一、引言

創世記開首兩章，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神的創造。第一章視創造為秩序：神創造天地以前，地是空虛混沌（創1:2）；第一至六日的創造揭示了不同的秩序，包括物質秩序和功能秩序。第二章記載，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原野還沒有樹木，因為沒有雨水降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創2:4~5）。這裡的樹木指穀物，是神賜給人的食物。因此，第二章從禮物的角度來看創造，並且表明：正如神所賜的穀物，不但需要雨水，也需要人

耕作才會有收成，同樣，神為人預備的，也需要人參與才能成就。

## 二、創世記二章7至25節

創世記二章7至25節呈現扇形結構：

- A 生命（7節）
  - B 園子和樹木（8~9節）
    - C 河流（10~14節）
      - B' 園子和樹木（15~17節）
        - A' 生命（18~25節）

A和A'：這兩段都與創造生命有關。第7節記述神造男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形，把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裡，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名叫亞當」，呼應第18至25節神造女人的記述：「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個和他相配的幫手。』……然後，耶和華神用從那

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這裡的「幫手」並非亞當的下屬，也不是亞當要求的，而是神給予亞當的夥伴。

**B和B'**：這兩段都提到園子和樹木。第8至9節「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上長起來，能悅人的眼目，也好作食物。園子中間又有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呼應第15至17節「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叫他耕種和看守那園子。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是那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時候，你必要死』」。

**C**：這段落（10~14節）記述一條從伊甸流出來的河，象徵神的供應：「有一條河從伊甸流出來，灌溉那園子；從那裡分支，成了四道河的源頭。第一道河名叫比遜，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裡有金子；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裡也有紅玉和瑪瑙。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第三道河名叫底格里斯河，就是流向亞述東邊

的。第四道河就是幼發拉底河」。

總括來說，二章7至25節描述三組事物：生命、園子和樹木、河流。經文為何如此編排？要表達甚麼意思？首先，扇形結構突出中間的部分（C，10~14節），強調河的重要。再者，扇形結構把經文分為前後兩半。前半部分（A-B，7~9節）記述神為人做的事情；後半部分（B'-A'，15~25節）指出人應有的責任和回應。這樣編排可能是要表達「禮物」的兩個基本觀念：

- 生命是禮物，只能從神而來，人無法掌握；若不是神賜予，根本就不會存在；
- 然而，人也有其責任。

### 三、創造神學

在進一步闡明這兩個觀念之前，必須簡單解釋一些創造神學的概念。創造神學的焦點不在於大自然的創造過程及相關研究，而是要藉神如何創造大自然來解說人生。

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的六日創造，前三日涉及物質秩序，與際遇、時空和界限有關；後三日涉及功能秩序，強調各從其類。這兩種創造秩序——物質秩序、功能秩序——與所有受造物有關。

創世記第二章論到神的禮物，也涉及第三種創造秩序——道德秩序，關乎善與惡、好與壞。道德秩序只是與人相關，無關大自然和其他動物。因此，人的生命應當與其他動物有別。根據第二章的記載，兩者的分別不在於人有靈魂而動物沒有。「有生命的活人」（2:7），有的譯作「有靈的活人」，原文在第一章用來指稱動物（1:20~21、24，譯作「生物 / 活物」）。那麼，人和其他動物有何分別？雖然兩者都是用泥土造成（2:7、19），但惟有人受造時，神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裡（2:7）。根據古代近東文獻，君王登基的儀式，包括神靈象徵式把氣吹進王的口裡。因此，神向人吹氣，可能表示神授予人尊貴的身份（即授權之意），這是其他動物沒有的。

## 四、神的禮物

現在返回創世記第二章「神的禮物與人的責任」的主題。第8節記載神把人放在伊甸園裡。要留意，伊甸園只為人而設，不是給動物的，因為人需要園子提供庇護和成長的環境，動物卻不需要。大多數動物不會（也不用）照顧年幼的子女，或者根本沒有智慧去照顧；相反，人類的嬰孩幾乎是動物中最脆弱的，一出生就需要別人照顧。於是，創造主為我們預備「園子」，包括父母、家庭、社會、文化，甚至大自然。

神也使各樣的樹從地上長起來（9節），樹在此象徵神給人的禮物。這裡從四方面描述樹：

- 「**悅人的眼目**」：美感是第一份禮物。今天許多人覺得美感不重要，既不實用又賺不了錢，但其實正是美感把人和其他動物分別開來——動物不講究美感，只有人才重視。
- 「**好作食物**」：美食是第二份禮物。「好」在原文有美好的意思，可指品味方面，同樣是動



物不講究的。相反，人對食物的要求，不限於填飽肚子和營養豐富。

- **生命樹**：「生命」不是指在世的生命，而是指永恆的生命（參創3:22，始祖犯罪後，神禁止他們吃生命樹的果子，免得他們「永遠活著」）。永恆代表人生的真正意義，同樣，只有人才會關心，動物不會。
- **知善惡樹**：與道德秩序有關，也是神單單給人的禮物。這樹不能使人分別善惡，而是象徵決定何謂善惡的權柄——這權柄是神獨有的，因此，人不可吃這樹的果子。神藉著知善惡樹，讓人知道只有祂自己才有判斷善惡的權柄。

扇形結構的中間部分（10~14節）沒有提到河是神賜給人的，甚至沒有提到人。儘管如此，河是雨水積聚的結果，象徵穩定的供應。河更伸延四方（「從那裡分支，成了四道河的源頭」，10節），擴大範圍。這河流經之處有很多金子和寶石（11~12節），而這些奢侈品是動物完全不需要

的。神的禮物，不單滿足人的基本需要，更豐富人的生命。我們不必擔心神的禮物不夠好，因為祂的禮物超乎我們的需要，並且穩定供應給我們。

## 五、人的責任和回應

二章15至25節論到人應有的的責任和回應。這也是人與其他動物的分別：人有責任回應神的禮物，其他動物沒有。雖然可能有人認為，神的禮物不是很好，或者很不足夠，但都不打緊，重要的是人如何回應。

第一個回應在伊甸園。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叫他耕種和看守園子（15節）。「耕種」有孕育、栽培的意思。神給人的禮物就像種子，是一個潛在的可能，需要人好好栽培才會有成果。例如兒女是神的禮物，為人父母者應該負起家庭的責任，培育兒女成長。「看守」在原文是強烈的字眼，表示盡力保護、持守。因為神的禮物是潛在的可能，而受造物會漸漸變壞，所以人要好好看守。

第二，神吩咐人不可吃知善惡樹的果子，但其他樹的果子卻可以吃（16~17節）。人有責任選擇做對的事——這是從價值層面來表達，我們要選擇如何使用神的禮物。關鍵是正確使用，而不是自訂準則，違反神的誡命。

第三，神說：「那人獨居不好」（18節）。其實，不是神看為不好，而是神明白人覺得自己孤身一人不好，需要與他人建立關係，就創造了女人（18~25節）。人際關係也是神給人的禮物；不單如此，神為人設立婚姻制度，把女人給那人作妻子。這段經文用婚姻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同時強調人在關係中的責任——要珍惜與別人的關係。最初，神讓人嘗試與其他動物建立關係，使他知道動物在這方面的限制，然後才為他造一位相配的夥伴。配偶的角色是與另一半站在同一陣線、行同一條路，並委身於對方。因此，對於神所賜的關係，人有責任去欣賞、配合和發展。



## 第二章

# 禮物的再思

### 一、創造的禮物——生活作息的賜予

創世記一至二章表明，神藉著創造在各方面賜給人禮物，以至於我們可以說，我們的生活作息全是創造主的禮物。

#### 1. 生命

生命是神給人的第一份禮物：「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形，把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裡，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名叫亞當。」

（創2:7）與禮物相關的重要觀念是「賜予」。禮

物不是報酬，更不可藉尋求而得，必定有賜予者。生命氣息是人的基本需要，但連生命也必須仰賴神這位賜予者。我們本是塵土，要時刻倚賴神來維持生命；神若收回那口氣，我們就得歸回塵土。

## 2. 工作和生活

第二份禮物是工作：「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把他所造的人放在那裡。」（2:8）神賜禮物給我們，不單滿足我們的基本需要，也希望我們享用這禮物：「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上長起來，能悅人的眼目，也好作食物。」（2:9）神不是要我們過刻板單調的生活，而是希望我們抱著愉悅享受的心情過每一天。

今天不少人面對沉重的工作和經濟壓力，就像背負千斤重擔，舉步維艱，有些甚至過著行屍走肉的非人生活。神的禮物本是美好的，為何後來變了質？可能因為我們欠缺安全感，或害怕別人瞧不起自己，就拼命要成為最大最強的，得著最多最好的，但這是不必要的。

### 3. 靈性

第三份禮物是生命樹：「園子中間又有生命樹」（2:9），這與生命氣息無關，而是象徵永恆的屬靈生命。生命樹栽在園子中間，表示屬靈生命是一切的核心。這禮物能滿足我們的心靈。神不但讓我們享受物質世界，也希望我們有分於永恆。換言之，信徒可說是「兩棲動物」，既在日光之下享受神所賜的物質世界，又享受日光之上、神所賜的屬靈生命。

### 4. 道德律

第四份禮物是「知善惡樹」（2:9）。善惡屬於道德範疇，當中有其秩序；善惡的分野明顯不過，道德的界線涇渭分明。有人可能會問：神禁止人類始祖吃知善惡樹的果子，這樹豈可算為禮物？但人生本是一個過程，必須有一定的規則，否則就失去意義。試想像，足球比賽沒有規則，或球員犯規不被罰離場，這樣的球賽又有何樂趣可言？好與壞，神早已定下，但我們認為道德規範限制我們的

自由，常常想擺脫它。其實，道德律是神給人極其重要的禮物；若沒有了，人生就會經歷無數的失落和挫敗。

## 二、禮物令人快樂？

隨便問一個人：「禮物是甚麼？」通常會回答：「別人送贈，又令接受者快樂的事物。」根據這定義，創造的禮物就是「神賜給人，又令人快樂的事物」。但如果神所賜的，令人不快樂，可否算為創造的禮物？「使人快樂」是否禮物的必要元素？或問：我們會否從神那裡收到令我們不快樂的禮物？這問題可能源於我們不了解「創造的禮物」的意義。

那麼，我們應當進一步反省「創造的禮物」的四方面：生命、工作和生活、靈性、道德律。雖然神希望人享受創造的禮物，但很明顯，這禮物與屬地的享樂無關。神創造人的生命，叫人知道生命因祂存留，其他根本無關宏旨。沒有神指派的工作和



生活，人在地上根本「無業」，更談不上工作目標。靈性和道德律只能來自神，與屬地的習慣無關。

對於創造的禮物，「神看著是好的」——這是我們的認信。無可否認，有時候在人的眼中，實在不能用「幸福快樂」來形容神的禮物，但我們若相信神看這些禮物是好的，就會完全改觀。

### 三、為禮物感恩

人生的召命，是我們領受的禮物，只能靠神賜下；人生的成就，也不是我們自己能夠爭取的。要認清一個事實：禮物是神賜予的，又是好的。禮物是神賜予的，因此我們要謙卑；禮物本身是好的，因此我們要感恩領受。

舊約時代，神設立多個節期，幫助祂的子民銘記一些重要經歷。這些節期風俗與異教不同，不求雨又不求豐收。其中一個盛大節期是住棚節，即是感恩節。其實，各個節期都教人記得禮物是神賜予的，惟有存著感恩的心才能享受。今天，很多人不

願意施予，皆因他們自覺擁有的不夠多，但感恩的心使人樂意施贈、與別人分享。身為大地的管家，我們的責任是發揮禮物的潛在可能，看守這份禮物，並與別人分享，這樣才不致浪費神賜給我們的禮物。

## 第三章

# 從禮物到創造秩序

上一章指出，日光之下的一切事物（包括生命、工作和生活、靈性、道德律）都是神賜給人的禮物，全在神的主權之下，人只可憑信心領受，別無選擇。然而，在職信徒慣於「較力爭勝」、「多勞多得」、「按行為受報應」的原則，較難接受「一切皆命定」的創造觀。因此，當他們發覺事與願違，或遇見無法解釋的「意外」時，往往只能以「順服神」的態度來「屈從於神」。在「命定」與「未定」之間，創造神學給我們甚麼啟迪？

## 一、創造秩序

要回答以上問題，首先要闡明三種創造秩序——物質秩序、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

### 1. 物質秩序

物質秩序涉及神賜給人的事物，包括生活所需、人生禍福，甚至生命處境。對於物質秩序，創世記和傳道書均多有論述（創1:3~10；傳3章），重點是主權在於神，人只能接受；而且無論人的感受如何，神所賜的，在祂看來都是好的。

### 2. 功能秩序

天下萬物各有其用；我們只要善加使用、彼此配搭，就能完成神交付的任務。亞當的工作，夏娃對亞當的支援，教會肢體按恩賜配搭事奉，都是功能秩序的例子。正如保羅說：「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說預言的，就應當照著信心的程度去說；服事人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去

服事；教導的，就應當照著恩賜教導；勸慰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勸慰；把財物分給人的要真誠；領導的要殷勤；行善的要樂意。」（羅12:6~8）在職場上，最顯而易見的是功能秩序，包括工作的權與責，及各工作崗位的分工（創1:11~31，2:15；傳10章）。

### 3. 道德秩序

從創世記第二章對知善惡樹的描述，我們明白善惡都是由神界定。善與惡、好與壞，以至神對罪的審判，都屬於道德秩序。信徒如何在職場見證信仰、踐行倫理，往往涉及他們對道德的了解。創世記、箴言和傳道書都論到道德秩序的作用（創2:16~17；傳6~8章）。

### 4. 創造秩序的相互作用

這三種創造秩序同時發生，各有其獨特性，又互相影響。耶穌治好生來瞎眼之人的神蹟（約9:1~7），多少呈現這三種秩序的相互作用。

門徒問耶穌：「拉比，這人生下來就瞎眼，是誰犯了罪？是他呢，還是他的父母呢？」（約9:2）由這問題可引申出創造神學的一個重要問題：人為何遭遇不幸？按照猶太傳統，人生來瞎眼的原因，可能是他本人犯罪，或更可能是他父母犯罪。從病理角度來說，父母若患性病，孩子就有機會生來瞎眼——這可能就是猶太人觀念的來源。其實，祖先犯罪令後代受苦，在聖經有清楚的根據，甚至可追溯至始祖亞當、夏娃——他們犯罪，被逐出伊甸園，從此他們的後代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創3:19）。這是**道德秩序**的作用。

然而，耶穌回答：「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作為。」（約9:3）耶穌的答案令人驚訝，因為這表明那人生來瞎眼，與罪無關。耶穌認為不應花時間討論這問題，即是，不要太拘泥於那人為何生來瞎眼（無法解釋的情況），反而應該趁著此時刻，思考如何回應瞎子的困境。若耶穌就此打住，我們大概不懂得如何回應那加諸我們身上或好或壞的「命運」。

幸好耶穌接著說：「趁著白晝，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一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界的光」（9:4~5），意思是應當趁祂還在世的時候，幫助那瞎子重見光明。於是，耶穌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一點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9:7）那瞎子就去，洗完，走的時候就看見了。在此，耶穌做了當下該做的事情，反映祂的功能（**功能秩序**）。

耶穌認為，那人瞎眼與罪是否相干，根本不值得討論，只能說「生來就是這樣」（**物質秩序**）。對於伸出援手的人，這是創造主的安排，藉此令瞎子重見光明。信徒面對苦難時，經常問為甚麼；若解釋不了，就以「總有神美意」來安慰自己。然而，正如耶穌把瞎子的困境化作為神作工的機會，我們不應追問苦難的緣由，反而要勇敢面對，盡量發揮自己的力量，把苦難的禍害減至最低。

從創世記三章1至6節，也可看到三種創造秩序的相互作用：

在耶和華神所造野地所有的活物中，蛇是最狡猾的。蛇對女人說：「神真的說過，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只有園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經說過：『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那果子的時候，你們的眼睛就開了；你們會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而且討人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

園中各樣樹的果子皆為神所賜。蛇與夏娃的對話，圍繞「人可否吃知善惡樹的果子」，關乎好與壞的問題，屬於**道德秩序**。夏娃觀察、考慮過後，決定採取行動，摘下果子來吃，作了不符合道德秩序的事。以下再看神如何審決此事：



耶和華神對蛇說：「因為你作了這事，就必在所有的牲畜和田野的活物中受咒詛；你要用肚子行走，一生都吃泥土……。」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我要大大增加你懷胎的痛苦，你必在痛苦中生產兒女……。」

耶和華神又對亞當說：「因為你聽從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就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生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回地土，因為你是從地土取出來的；你既然是塵土，就要歸回塵土。」（創3:14~19）

在人犯罪、破壞「道德秩序」之後，神施行審判，改變一連串「**功能秩序**」，包括蛇的行動方式、女人的生育過程、地的種植功能，令地球的生態（**物質秩序**）有所不同。三種創造秩序同時發生，各有其獨特性，又互相影響。

## 二、物質秩序即命定？

物質秩序，如傳道者說：「跑得快的未必得獎，勇士未必戰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精明的未必致富，博學的未必得人賞識，因為時機和際遇左右眾人。」（傳9:11）對在職信徒來說，物質秩序不但難以明白，更不容易接受。當我們整合信仰與職場時，若只強調功能秩序（功能的運用，例如發揮恩賜）和道德秩序（道德的堅持，例如愛主愛人），就很難面對職場上「種瓜得豆、種豆得瓜」的處境。

事實上，整合信仰和職場的困難在於，既要面對功能秩序與道德秩序之間的張力，又要面對人生種種「荒謬」——很多事情發生，往往出於創造主的權柄，並非人能夠控制。然而，人生是否因物質秩序而變得事事皆命定？這問題留待後文詳細討論。

## 第四章

# 禍福不由人？—— 職場上的物質秩序

### 一、引言

本章嘗試從創造神學來探討「命定」與「機會」。有句廣東俗語「搵幾多、食幾多，都係整定」，大意是「賺多少、享受多少，皆命中註定」。無論人如何努力、多麼能幹，也不保證一定成功，因為成功需要很多因素配合，不完全由人決定。市場逆轉、意外事故，甚至天災人禍等，均可使人的一切努力頓成泡影。既然成敗不完全由人控

制，我們就不能迴避「命定」與「機會」的問題。傳道者說：「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9:11，《和合本》）究竟「機會」是甚麼？人一生的得失苦樂是否「命定」的？

## 二、機會與命定

對於人生和職場的際遇，各人有不同體會和解釋，但可能都有以下類似的經歷：幾個背景和學歷相近的信徒，在教會團契中一同成長、一起事奉，但畢業數年後，因際遇不同而成就各異；有人晉身公司管理層，擁有房子車子，婚姻美滿，因而常存感恩的心，在教會內外竭力為主作工；相反，有人經常事與願違，無法一展所長，自我形象日漸低落，因而對神諸多埋怨，最後悄悄離開教會。雖然我們不明白創造主為何給人不同的際遇，但現實往往如此。

傳道書第三章直接論述人生的際遇。第1至8節的「定時」常令人覺得勞苦沒有益處，因為人一切所做的或遭遇的，不完全由人操控，人也無法完全理解。但更重要的是第10至11節「我看神給予世人的擔子，是要他們為此煩惱。他使萬事各按其時，成為美好；他又把永恆的意識放在人的心裡；雖然這樣，人還是不能察覺神自始至終的作為」，這裡清楚指出，「定時」是創造主的刻意安排，甚至可說是一種創造秩序。筆者稱之為「物質秩序」，指創造主在物質世界為各人預備了一「分」<sup>1</sup>際遇和禍福<sup>2</sup>，涉及人普遍關注的壽命、健康、財富、前途、家庭等。物質秩序有別於其他兩種秩序（功能秩序、道德秩序），強調創造主的主權，人不能夠操控、預知、明白創造主的種種安排。換言之，人生際遇不單是命定的，更是不能預知、無法改變。

與此相反，職場強調個人的努力，假定成敗得失均可預測和掌握。所以，我們努力研究成功人物的取勝之道，分析企業的營運策略，比較投資選項的利潤，目的不外乎掌握更多資料和技術，提高

成功的機會。我們甚至認為，只要下足夠工夫，根本不可能輸。在職信徒普遍接受「努力+敬虔=成功」的公式，傳道者所說的「萬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3:1），不單令他們難以接受，還可能使他們陷入宿命的迷思。現今職場以人為本，強調「事在人為」和「態度決定高度」，物質秩序卻表明天下萬事都由創造主決定，對職場文化帶來極大的挑戰。

其實，從舊約到新約，以創造主為中心的物質秩序俯拾皆是，例如雅各說：「你們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到某城去，在那裡住一年，作生意賺錢。』其實明天怎樣，你們並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本來是過眼雲煙，轉瞬之間就消逝了。你們倒不如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作這事或作那事。』」（雅4:13~15）在職場上，常常要計劃何時作甚麼買賣、得多少利潤，但「其實明天怎樣，你們並不知道」，意思是若非出於神的意願，人連生命也沒有，遑論賺取利潤了。人世間萬事萬物公道與否、幸福與否，不能簡單下

定論，因為我們不明白禍福的意義和關係，更不知創造主的心意和計劃。

傳道者也說：「在亨通的日子，應當享福；遭遇患難的時候，就當省察。神使這兩樣並存，為了叫人查不出未來的事。」（傳7:14~15）在職場上，有亨通的時候，也有患難的時候。亨通時喜樂，自然不過，但遭患難時省察，就有點令人費解——省察的原因竟然是「神使這兩樣並存，為了叫人查不出未來的事」。原來，亨通和患難都是創造主的作為，而按照創造主的安排，這兩者並存，<sup>3</sup>為要叫人不能掌握身後的結局。根據物質秩序，亨通和患難都是創造主的禮物，不是人能夠掌握和了解的，人只能以正確態度來面對。事實上，「遭遇患難的時候，就當省察」這句話相當有智慧。人遭遇患難時，不應抱怨，更不應持消極態度，要緊的是思考如何面對，甚或總結經驗。這正是耶穌對生來瞎眼之人的反應（約9:1~7），祂沒有解決門徒的神學問題，而是幫助瞎子重見光明。<sup>4</sup>

### 三、「機會」即「命定」？

既然亨通和患難都是創造主的禮物，而且兩者並存，這是否表示一切成敗得失都是命定的？若是這樣，人的一切努力豈非毫無意義？筆者認為並非如此，因為物質秩序只是其中一種創造秩序，還有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sup>5</sup>

細讀傳道書九章11節「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和合本》），不難發覺這裡是說事情發生的機會，並非命定的結果。試舉例來說明：同一團契的兩位弟兄，大學畢業後找到相同的工作，有相同的收入。這樣，從收入和成就來看，兩人有相同的機會。假如一位弟兄的工作表現比另一位出色（功能秩序），更誠實可靠（道德秩序），我們不難想像他日後的成就比另一位好。換言之，從物質秩序來看，神使這兩位弟兄有相同的起步點和發展機會，



但兩人在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上有別，因而成就各異。所以，人有機會不一定成功，沒有機會也不一定失敗。

我們若以為職場只是優勝劣敗、供求主導的競技場，單單由森林法則操控，就忽略創造的道德秩序。事實上，道德秩序反映神對人離惡行善的要求。這也是按神形象受造的人，與其他動物的根本分別。若職場只有創造主定下的福與禍，就完全抹煞人身為受造物的功能和道德責任，不符合聖經的創造神學。

#### 四、服在創造之下，見證創造之主

物質秩序令在職信徒困惑，甚至難以接受，因為這表明人生一切禍福並非偶然，早已由創造主所定，更是祂賜給人的「禮物」——對某些人來說，這「禮物」是恩福滿滿、生活無憂；對另一些人來說，卻是遭難連連、生活坎坷。雖然這是人生現實，見怪不怪，但從信仰角度來看，實在情何以

堪！我們面對一生困苦的人，總不能說：「你的遭遇是創造主的禮物」。但正如保羅說：「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連得救也是創造主的禮物，可見人對自己的人生根本毫無辦法，只能憑信心接受。由此看來，我們過於看高自己，以為自己能決定一切，創造主只不過是偶發因素，這種心態才是信仰出問題的根源。

傳道者藉著日光之下的虛空，指出人生的困局，及「禍福不由人」的現實，叫我們在有限的日子思想自己的限制，不以有限當作永恆。這是人享福的根源，也是風高浪急的職場的定海神針，使我們接受物質秩序之餘，也順應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努力忠於從神而來的召命。

## 附註

- 1 「分」在傳道書出現八次（傳2:10、21，3:22，5:18、19，9:6、9，11:2）。
- 2 筆者大膽把人生的「禍」包括在內。其實，這合乎約伯的認信：「難道我們從神得福，也不應當受禍嗎？」（伯2:10）在舊約智慧文學，約伯記和傳道書都強調創造的物質秩序。見〈傳道書的職場智慧初探〉一文，《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46期（2009年1月），頁21；該文也收錄於《創造神學與人生》（香港：天道，2016），頁103-136。
- 3 「並存」有「同樣、同等」的意思。「神使這兩樣並存」，NRSV譯作：“God has made the one as well as the other.”
- 4 詳細討論，請參第三章「從禮物到創造秩序」。
- 5 對創造秩序的詳細討論，請參第三章「從禮物到創造秩序」。



## 第五章

# 強項即恩賜？—— 功能秩序的迷思

### 一、引言

在創世記第一章，神賜下各樣的禮物：「神說：『看哪！我把全地上結種子的各樣蔬菜，和一切果樹上有種子的果子，都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地上爬行有生命的各種活物，我把一切青草蔬菜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創1:29~30）神的創造豐富，供應不同的對象享用。

神的創造各從其類，我們各人有不同的特質、潛能和恩賜。這種創造安排稱為「功能秩序」。神將不同的負擔和能力賜給我們，是要我們按祂的心意，踐行祂交付的召命。按照神的設計，我們在不同時空擔當不同的角色——這思想對我們的信仰和人生觀有重大意義。

## 二、恩賜、職業和事奉

恩賜可理解為天賦的功能，是神預備給我們運用的。但我們總喜歡與人比較，心想「如果我像某某就好了」，輕看神給我們的獨特恩賜和位分。

其實，功能秩序的涵義廣泛：各人有獨特的角色和位置，彼此配搭，這是神創造的原意。天國就像交響樂團，各人負責不同的演奏部分，各展所長，奏出美妙的樂韻；演奏主旋律的不嫌辛苦，其他人即使不是演奏主旋律，也不埋怨。足球隊也是這樣，前鋒、中場、後衛和守門員同樣重要；若每個球員都搶著射門，就難以發揮合作精神。

這道理本來很簡單，偏偏許多人不明白。他們選擇某一行業或職位，只因覺得該行業或職位較尊貴，或受到父母壓力，又或害怕同儕取笑。有時候，縱然蒙神呼召，他們也不願投身看來平凡的工作。多少人願意按創造主所賜的氣質、恩賜和能力去選擇工作？又有多少人只按別人的期望或自己的野心向上爬，忘記神交付的使命？有些職業工作時間長，報酬卻出奇微薄，有些職業則輕易賺大錢——人自然選擇後者，但我們應該考慮到底神要求我們做甚麼。現代職場以經濟成就為主導，許多人根據「前途」和「錢途」來決定職業，忽視自己的本性是否合適，結果職業與個人負擔未能匹配。這樣，人沒有使命感，對工作無奈，難言職場和信仰的整合。

「回應召命」的對立面是被驅使。我們通常認為，追求快樂和逃避痛苦是人的驅動力，於是「趨吉避凶」充斥我們的思想。這樣，我們就不是蒙呼召而是被驅使了。我們選擇職業時，不應受世俗的雜音騷擾，或順著別人的期望行事，又或受自己的

野心驅使；相反，我們要放下自己的籌算，回到神那裡，聽候祂的呼召和差遣。

其實，受世俗價值觀驅使，或過分看重專業，不僅影響我們如何看工作，也難免影響我們對事奉的看法。教會有個普遍現象，弟兄姊妹在教外的專業，通常會成為教會的事奉，例如會計師就順理成章做教會的司庫。可是，筆者曾聽見弟兄慨嘆，由於他是醫生，教會每次舉辦大型活動，都只邀請他當醫護人員，令他頗感沉悶；他不希望教會按他們的專業來安排事奉，反而希望參與一些無關醫療的事奉。

從創造的角度來看，甚麼是人的天賦功能（召命）？人的專業技能，是否等同創造主給他的召命？

### 三、功能秩序就是召命

對於如何實踐不同的功能（召命），使徒保羅有這樣的教導：「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說預言的，就應當照著信心的程



度去說；服事人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去服事；教導的，就應當照著恩賜教導；勸慰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勸慰；把財物分給人的要真誠；領導的要殷勤；行善的要樂意。」（羅12:6~8）根據保羅對「恩賜」一字的用法，這不是指工作或任務，而是創造主賦予人的功能。這令很多在職信徒十分困擾，因為他們對恩賜的看法正好相反。

上世紀九十年代，社會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非常殷切，因此視資訊科技為有「前途」，更有「錢途」的行業，成為大學的熱門學系。但幾年後，隨著形勢轉差和自我認識增加，有些資訊科技從業員發覺自己對這行業缺乏興趣，也不適合這行業。然而，他們在家庭和經濟壓力下，只好勉為其難做下去，暫時不作他想。在強調「錢途」的市場經濟社會，人的職業與天賦功能往往不一致，殊為可惜。例如某人的天賦是藝術創作，卻做資訊科技相關的工作，就難以實踐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的教導。所以，我們不應只考慮職業的市場價值，這在信仰上並非最重要的。

讓我們看看一位新約重要人物巴拿巴。他本名約翰，使徒稱他為巴拿巴，意思是「安慰者」（“son of encouragement”，NIV；徒4:36）。在使徒行傳，巴拿巴的功用就是安慰。保羅悔改歸主後，曾往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已經成為門徒。保羅若非得到巴拿巴接待，被帶去見使徒，就難以開展宣教工作（徒9:26~28）。後來，保羅不滿意馬可的表現，第二次宣教時不願帶他同行，結果巴拿巴不惜與保羅分道揚鑣，帶著馬可一同宣教（徒15:37~40）。若干年後，保羅稱讚馬可在聖工上對他有益（提後4:11），馬可更成為福音書的作者。巴拿巴忠於他的天賦功能，成就了兩位新約重要人物——保羅和馬可。

#### 四、忠於所召，發揮功能

由此可見，善用人的天賦功能可說是他的召命。對於工作與天賦功能不匹配，傳道者這樣說：「在日光之下我看見一件憾事，好像是出於官長無

意的錯誤，就是愚昧人得居眾多高位，富有的人卻處卑位。我見過奴僕騎馬，貴族卻像奴僕一樣在地上步行。」（傳10:5~7）傳道者認為，若由不合適的人擔任某個職位，又得不到矯正，那麼，無論對人或職位來說，都是「憾事」（evil）。因此，我們若忽視功能秩序，後果將相當嚴重。

有人可能問：若基於種種原因，人的工作與天賦功能無法配合，該怎麼辦？筆者認為，現今社會以市場經濟為主導，加上各人處境不同，我們只能按當時的能力盡力去做，正如當眾人忙著討論瞎子為何生來瞎眼，耶穌發揮祂當下的功能，治好瞎子的眼睛（約9:1~7）。<sup>1</sup> 同樣，現在我們的職業可能不配合天賦功能，但或許我們此刻的功能是養活家人，那麼，就讓我們發揮這功能吧！這也是不能忽視的責任。

## 附註

- 1 對這神蹟較詳細的討論，請參第三章「從禮物到創造秩序」。

## 第六章

# 從創造神學看職場召命

### 一、引言

信徒可能來自七十二行的任何一個行業，而萬事非偶然，無論信徒從事哪個行業也不例外——工作不單是謀生之道，更是神讓他們事奉的場景。因此，信徒的職業與召命有密切的關係。

### 二、各從其類

創世記第一章記述，神在第二和第三日創造天、地和海（創1:6~10），然後創造動植物和人

類等等，直至第六日（1:11~31）。期間，神為各類受造物分配不同的角色、賦予不同的功用。用今天教會的術語來說，受造物都有從神而來的「召命」。

在創世記第一章，「各從其類」一語出現了十次（1:11、12 [2次]、21 [2次]、24 [2次]、25 [3次]），表明神所造的萬物各有功用和獨特之處。以植物為例，神說：「看哪！我把全地上結種子的各樣蔬菜，和一切果樹上有種子的果子，都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地上爬行有生命的各種活物，我把一切青草蔬菜賜給牠們作食物。」（1:29~30）這樣看來，神早已決定萬物的功用，及彼此的關係。

再看神對人的要求：「要繁衍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所有走動的生物。」（1:28）因此，人的召命包括兩個重點：一、生存和繁衍；二、妥當管理自己的生命。許多生物學家主張，人存在就是為了繼續存在；但創造神學對此提出質疑，指出人存在的目

的，是要全面並有效管理「這地」，即是他整個人生和處境。現在我們多少明白，神把人造得如此精妙，讓他們擁有這樣的身體構造和思維能力，可能是因為神交付人的任務極複雜，直接影響人的生命進程和所處的環境。根據創造神學，人的召命來自創造主的原意，並且人的本體就是為完成召命而設。

伊甸園是神給人的「工作環境」，讓人在其中成長和發展：「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叫他耕種和看守那園子」（2:15~16）。神的創造各從其類，因此，人各有其特質、潛能和恩賜。神也把不同的負擔放在我們心裡，叫我們跟隨聖靈的感動，成為不同群體的祝福。按照神的設計，各人在不同範疇擔當不同的角色，可謂各自各精采。人的第一個具體任務是，在神所定的範疇（伊甸園）內負責耕種和看守的工作。即使在人未犯罪、天地在神眼中看為好的時候，伊甸園也需要人耕種和看守。神創造人，並非要他們終日無所事事，享受園中的果子，而是要他們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祂造的園子。

人各有獨特的角色和位置，本是顯淺不過的道理，偏偏許多人以「前途」和「錢途」來衡量工作的價值，或羨慕成就比自己高的人，希望能像他們一樣「成功」，卻輕看神所賜的獨特位分。然而，這種心態與創造神學有很大分別。在事奉方面，我們也常有類似的心態。誰不想成為名牧者、名佈道家，每次主領聚會都人山人海？但我們選擇事奉崗位時，不應考慮能否引人注目、得人讚賞。同樣，這心態見諸父母對待孩子。很多父母鼓勵孩子報讀熱門科目，希望他們將來賺大錢，卻完全忽略他們的特質和興趣。何況，孩子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父母，父母實在不應利用孩子來滿足自己的期望。

### 三、你的名字，你的召命

在創世記裡，命名是創造中一大點。神為受造物命名，例如稱光為「晝」，稱暗為「夜」（1:5；「稱」原文有「呼召」的意思）。我們各人在神面前也有特定的名字。神呼召我們的時候就



喚這名字，表示祂對我們有特定的期望。同樣，人管理萬物的重要任務是為各樣走獸和飛鳥起名字：

「耶和華神用泥土造了野地的各樣野獸，和空中的各樣飛鳥，把牠們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給牠們叫甚麼名字；那人怎樣叫各樣有生命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就給各樣牲畜、空中的雀鳥，和野地的各樣走獸起了名字」（創2:19~20）。這些名字就是牠們的召命。原來，人以至各樣活物，都各有召命，其存活和繁衍的目的，絕不止繼續存活和繁衍而已。

舊約聖經常言神「認識」以色列人（例如：何13:5）。這種認識不單指頭腦上的認知，也指神一早計劃和預定的揀選。耶穌揀選彼得，呼召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約1:42）耶穌早知道西門彼得是磯法，是何等樣的人，因為彼得的父親、成長背景和經歷，都是神為他預備的。

有時候，我們會誤以為若不幹一番大事業，就只能渾渾噩噩地生活。其實，神只想我們活出受造

的原意，成為祂設計的人。這樣，神就可以從我們身上得著滿足。我們既因神的決定而存在，一生為祂所造，就應當矢志成為合祂心意的人，不再為自己而活。

今天，許多人說聽不見神的呼召。但其實，從起初到如今，神一直呼召人，只是周遭有太多噪音令我們無法聽見，或因為我們不願順服，對神的呼召置若罔聞。此外，也要小心提防虛假的呼召（例如：別人的期望），但只要我們真願意回應神的呼召，就能分辨神的聲音。

#### 四、從創造主而來的召命

人在伊甸園的工作和食物都是神所賜的，但兩者沒有必然關係。換言之，人做甚麼和他們從神得著甚麼，都在神的主權之下，「多勞多得」只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在創世記，「人的所是」和「人的所有」都由神決定。在市場主導的社會，我們習慣以「錢途」和「前途」來衡量工作，能夠迎合市

場需要就等於成功。因此，我們選科、擇業，往往只考慮哪門賺錢最多。至於神為何造如此獨特的「我」，而「我」又如何發揮神所賜的專長，往往備受忽略。但我們若不知道從創造主而來的召命，工作就淪為生存的手段，生存的目的就只是繼續生存。可惜，今天信徒大多認為工作只為了賺錢，以應付生活所需，卻不知道工作是神按創造原意賜予的，也忘記神才是一切供應的源頭，結果他們生存只為生存，工作只為工作。這正是傳道者說的「虛空的虛空」（傳1:2，12:8）。



## 第七章

# 道德秩序與森林法則

### 一、知善惡樹

試想像兒童主日學班上，老師講創世記故事時，提到伊甸園的知善惡樹，小孩子問：「既然神不讓人吃知善惡樹的果子，為何偏偏創造這樹，又把它放在園裡？」老師回答：「伊甸園有各樣樹的果子，亞當夏娃可以儘管吃，只是不可吃知善惡樹的果子。儘管如此，他們仍去吃那樹的果子，就證明他們不願聽從神的吩咐。他們犯了罪，於是給逐出伊甸園。」雖然老師答非所問（問題是「為何神造知善惡樹？」，而不是「為何始祖吃知善惡樹的

果子？」），但小孩子通常都接受這個解釋。但當他們長大，生活經驗豐富了，又可能有另一番解釋。其實，這故事的重點是樹的名字（「知善惡樹」，“the 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及其意義。問題不在於樹的果子是否適宜食用，而在於神在伊甸園創造知善惡樹的意義。

重看始祖犯罪的經過，蛇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那果子的時候，你們的眼睛就開了；你們會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knowing good and evil, NIV）」（創3:4~5）。簡言之，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子，就會像神一樣，能夠判決（knowing）何謂善惡。人不能吃這樹的果子，正因為判決善惡的權柄只屬於神。創世記第二章在臚列神給人的各樣禮物之後（2:8~16），才提到人的這個限制（2:17）。這些禮物，以及「不可吃知善惡樹的果子」的吩咐，都只是給按照神形象受造的人類，也是人類異於其他受造物的原因。

始祖只知道不可吃知善惡樹的果子，「因為你吃的時候，你必要死」（2:17）；至於為何神把知

善惡樹栽在伊甸園，又為何吃知善惡樹的果子必定死，他們並不知道，創世記也沒有解釋。知善惡樹表明，判決好壞善惡的權柄只屬於神，人只能按照神啟示的善惡標準來行事。只有人要行善避惡，並且界定善惡的權柄屬乎神，這就是「道德秩序」。

## 二、職場的道德秩序與森林法則

大衛的兒子以色列王所羅門的箴言：要使人曉得智慧和教訓，了解充滿哲理的言語；使人領受明慧的教訓，就是公義、公正和正直；使愚蒙人變成精明，使少年人獲得知識和明辨的能力；使智慧人聽了，可以增長學問，使聰明人聽了，可以獲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他們的隱語。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但愚妄人藐視智慧和教訓。（箴 1:1~7）

雖然道德秩序難以清楚界說，但箴言對日常生活的行事為人，提出許多道德建議，涵蓋人生價值、工作態度、管治原則、家庭婚姻、經商營運等範疇。這反映宇宙間有賞善罰惡的定律，其重要性和真實性遠遠超過現實生活中「適者生存」、「成王敗寇」等森林法則。我們讀箴言時，難免會疑惑：到底這書卷只是匯集民間智慧的勸世良言，還是神創造天地時置於宇宙的規則？若是前者，書卷的屬靈價值不大；但若是後者，為何「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卻賜福給義人的居所」（箴3:33）等話語不能視為帶應許的誠命？筆者的看法是，箴言源於舊約智慧人長期觀察世事，總結其人生歷練時發現有一套秩序，可讓人據此行神眼中看為好的事。這套秩序就是道德秩序。

筆者曾觀看一齣動物紀錄片，旁白以「殘酷」（cruel）來形容獅子的生活。獅子的一切行動都只為了覓食，從不考慮合乎道德與否。獅子覓食時，只按本性捕殺獵物，不會顧慮獵物的痛苦；獅群中若有成員因患病、受傷、老弱而落單，其他獅子就



放棄牠。從獅子的生活，我們只看到物質秩序（神的供應）和功能秩序（獅子的能力、生理構造），但看不到牠們對道德秩序（如仁愛、正直）的考量。然而，職場不只是優勝劣敗、由森林法則操控的競技場，背後還有道德秩序，反映神對人的要求和審判。本於「工作是神的禮物」此信念，我們理當在職場見證創造的道德秩序。

### 三、職場倫理

在職場踐行道德秩序，關乎職場倫理。對信徒來說，「職場倫理」的具體含意是甚麼？也許可以參考職場神學專項小組（“Theology of Work” Project）的定義：「倫理關乎知道並踐行美好或正確的事；職場倫理關乎在職場上知道並踐行美好或正確的事。對信徒而言，職場倫理就是在職場上按照聖經和信仰的教導，分辨並踐行符合倫理或道德的事。」<sup>1</sup> 因此，重要的不是規則或習慣，而是按照聖經和信仰的教導，「知道並踐行美好或正確的

事」。判斷「美好或正確的事」，是根據聖經和信仰的教導，不是按照人的看法。這是道德秩序的重點。以下試用具體的職場處境來說明：有些職業明明有市場需要，法律也可能容許，但信徒因敬畏神的緣故，不單自己不做，也反對別人做，性服務和賭博行業就是明顯的例子；相反，有些職業市場回報不高，法律也不一定容許，但有些信徒因敬畏神的緣故仍去做，例如極權國家的記者堅持報道真相。

最後看看魔鬼對耶穌的第一個試探：「隨後，耶穌被聖靈帶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耶穌禁食了四十晝夜，就餓了，試探者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吧！』耶穌回答：『經上記著：「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更要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1~4）耶穌當時已經禁食四十天，感到飢餓實在正常不過，這時候想吃東西也沒有錯。同樣，我們在職場上理應回應市場的需求。但關鍵是誰建議，及如何得吃。魔鬼試探耶穌把石頭變為食物，滿足一己所需，而

不是按信仰行事，所以耶穌回答：『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更要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對耶穌而言，「靠神」才是面對問題的根本立場。耶穌在正式傳道之前面對的第一個試探，相當重要，遙遙呼應蛇在伊甸園引誘夏娃吃知善惡樹的果子，而分別只是耶穌拒絕了魔鬼的引誘。我們在職場上又是否按道德秩序而行呢？

## 附註

- 1 <https://www.theologyofwork.org/key-topics/ethics>。

## 第八章

# 誰為善惡定分界？

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六日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並且神的創造是好的、是很好的。第一章沒有提到不好的事物，或對人的限制，但第二章對此作出詳細的描述，成為第二章的焦點。下文討論神設立的道德秩序，關乎甚麼是好的，甚麼是不好的。

### 一、為人特設的道德秩序

創世記第一章只記述神創造的設計（物質秩序），及神賦予萬物的功用（功能秩序）。這兩種秩序內在於一切受造物，譬如天上的光體：

「神造了兩個大光體，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了星星。神把這些光體安放在天上穹蒼中，照耀地上，管晝夜，分光暗。神看這是好的」（創1:16~18）。神賜予光——這是物質秩序；光體的功用是「照耀地上，管晝夜，分光暗」——這是功能秩序。經文說「神看這是好的」。

知善惡樹記載在創世記第二章。神命令亞當不可吃這樹的果子，否則就必定死（2:16~17）。這章經文出現兩個新主題。首先，神創造知善惡樹，為好壞定界線，祂無須向人解釋，更無須理會人接受與否。其次，人的行為受知善惡樹規限，不可逾越。這就是道德秩序。

因此，對人而言，創造秩序包括三方面：一、物質秩序，與神的賜予有關；二、功能秩序，與萬物的用處有關；三、道德秩序，與事物在神面前的好壞有關。這三種創造秩序，沒有一種低於或從屬於另一種，而道德秩序只涉及人類。

## 二、道德秩序不能約化為功能秩序

對於道德秩序，在職信徒通常想到職場倫理，著重誠實不說謊；經文根據是十誡的第九誡：「不可作假證供陷害你的鄰舍」（出20:16），及耶穌的教訓：「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5:37）。此外，在職信徒十分著重遵守規則；這是基於信仰傳統裡「約」和「律法」的觀念，及新約「順服掌權者」的教導。

誠實和守規則固然重要，因為這是人類社會運作暢順的基礎。試想像，假如職場上，人人不守規矩，又不知誠信為何物，以欺詐為手段達成交易，使交易無法公平進行，結果只會是不再有職場，也不再有市場。我們不難明白，若要社會和經濟體系以合理成本安全可靠運作，誠實和守規則都不可或缺。換言之，不管人的道德觀念如何，為了生存，就應該不說謊、不違反規則。這樣看來，誠實和守規則屬於功能秩序，不一定是信徒才贊同。

然而，信徒不可死守規則而忽略更大的善，否

就成為律法主義者。耶穌曾指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又說：「你們的義若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就必不能進天國」（太5:20）。若不明白此點，就很容易不知不覺間把道德秩序約化為功能秩序。

### 三、知善惡樹

道德秩序是甚麼？以下先從創世記第二章，接著從其他經文來說明。創世記第二章把焦點放在人身上，而不是別的受造物。首先論到人的工作：「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叫他耕種和看守那園子」（創2:15）；其次是對善惡的界定：「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是那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時候，你必要死』」（2:16~17）；然後是群體：「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個和他相配的幫手』」（2:18）。這裡要稍加說明，「獨居不好」並非指神在創造中設定「獨



居」是不好的，而是指亞當執行工作時，需要工作夥伴（就如黑暗本身沒有所謂好或不好，只是神把光取去的結果）。<sup>1</sup>

伊甸園裡的「知善惡樹」，可理解為「判別善惡的樹」，是神賜給人的，表明善惡全由神判斷，人只能據此行事。人可以吃伊甸園中各樣樹的果子，除了知善惡樹的果子。換言之，這樹的功用不是提供食物，而只是讓人知道，善惡由神完全判定。這觀念帶來一些問題，無法從經文找到答案：神為何造一棵結果子卻對人毫無功用的樹，更把它置於只屬於人的伊甸園中，與生命樹並列？對於知善惡樹的果子，人知其然（不可吃）卻不知其所以然（吃了必死的原因）。究竟在可吃與不可吃（善與惡）之間，除了由神判定，還有沒有其他原則？

道德關乎選擇善惡的行為。知善惡樹表明，善與惡不在乎有沒有功用，甚至有沒有原因，只在乎神的界定——這就是道德秩序。面對知善惡樹，亞當和夏娃沒有分析吃這樹果子必死的原因，只知道不可吃這樹的果子。這觀念從根本上挑戰現今事

事講求分析、理解、功用和利益的職場。例如，現今大型企業為開拓市場，賺取更大的利益，往往致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項目」（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ojects），服務社會，好建立自家品牌形象。可是，一旦這些活動不能增加盈利，就立即停止。因此，這類活動只是經過計算的投資，以達到自利的目的，與善行無關。又例如，建議新入職者「不要怕吃虧、斤斤計較」，因為這樣才能在職場結交朋友，這也是仔細計算的策略，對錯取決於有沒有實質好處。相反，知善惡樹表明，好壞由神界定。神吩咐人不可吃知善惡樹的果子，所以人吃這樹的果子就是惡。始祖不吃這樹的果子，不會得獎賞，卻是他們存活的基礎，因為吃了就失去生命這份禮物。

道德秩序有別於功能秩序：功能秩序有客觀因素（例如：果子的功能是給人作食物），但道德秩序的好與壞，完全由神界定。如果我們把關乎好與壞的道德秩序當作關乎用處的功能秩序，就容易陷入相對主義，不再以創造主為焦點。例如，某種裝束可能

在甲文化是「好」的，但在乙文化是「不好」的，而好或不好往往取決於它在文化的功能，不可一概而論。若明白這點，我們就不會從功能的角來判斷好壞，而是返回神原來的創造秩序。

有人可能會問：我們不是神，又不十分明白神的心意，根本無法從神的角來分辨善惡；如此，既不能從神的角，又不能從功能的角來分辨，豈非只能成為虛無主義者？事實並非如此，使徒保羅說：「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們的心裡，有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思想互相較量，或作控告、或作辯護。」（羅2:14~15）這裡的「本性」指自然的特性或天生的本能，可理解為人的良心或良知。保羅指出，律法的作用刻在人的心裡，所以人憑著天生的良心就能判定是非。原來，不管人的文化背景和社會經濟功能，創造主已經把善惡的知識放在人心裡，叫他們知所行止。人若按本性行事，就可活出律法的要求。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進一步

說：「如果不是藉著律法，我就不知道甚麼是罪；如果不是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就不知道甚麼是貪心。但罪趁著機會，藉著誠命在我裡面發動各樣的貪心……因為罪藉著誠命把握著機會來欺騙我，並且殺了我。這樣，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既是這樣，那良善的反而使我死嗎？絕對不是！但罪藉著那良善的使我死……我所作的，我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沒有去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既是這樣，那就不是我作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作的。」（羅7:7~17）事實上，良知是人共有的，並不以功能為依歸。保羅同時指出，因罪的緣故，內心良善是一回事，活出良善是另一回事；加上良知受種種主觀和客觀因素影響，既不準確又不可靠。但這始終是神放在人心裡的秩序。

#### 四、道德秩序的其他例子

道德秩序要求我們擺脫功能的角來思考善

惡，並回應與生俱來的良知。以下兩位聖經人物的生平事蹟，值得深想。

## 1. 約拿單的抉擇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章記載，約拿單按照大衛的計策，得知父王掃羅決意取大衛的性命。掃羅辯解，若大衛不死，約拿單不但不能繼承王位，更可能遭滅門之禍。這時候，約拿單有兩個選擇：第一，履行對大衛的承諾，通知他逃走，因為大衛是神的受膏者，又是自己的好朋友，但這樣就等於對父王不忠，將來也可能反被大衛所殺；第二，把大衛交給父王，這樣既忠於父王，也保障自己的未來。

最終，約拿單決定放走大衛，以順服神的安排，並信守他與大衛的盟誓。雖然約拿單此舉背叛父親，但他沒有離開父親，更與父親並肩上陣，為王朝作戰，直至戰死沙場（撒下31章）。約拿單的抉擇，明顯不是基於功能的考慮，只是憑著信念和良知作決定。約拿單選擇放走大衛，

留在掃羅身邊，盡他對朋友和父親的道義，並願意為此犧牲。

## 2. 施洗約翰之死

為義而被殺，是人按道德秩序行事，而非按功能考量來行事的明顯例子。馬可福音第六章記載，施洗約翰被殺的始末。他指責希律王娶兄弟的妻子希羅底，希律就把他下在監裡。最後，希羅底把握希律獎賞她女兒的機會，殺了施洗約翰（可6:14~29）。我們可能不明白，施洗約翰為何不採取較「精明」的策略，保住有用之身繼續傳道。但對施洗約翰來說，指出人的罪惡，是必要的善，並且願意付上生命作代價。

## 五、道德秩序的廣泛性

上文說，道德秩序不應從功能的角度來理解，應該返回人的良知。雖然這說法似乎不十分確定，但在聖經裡，良知往往是超越宗教形式的重要依

據。福音書記載，人受施洗約翰和耶穌的教導吸引，紛紛悔改，跟隨他們。這事表明，創造主早已把善惡觀念放在人心裡；人只要得著聖經的引導，就能知曉善惡。在職場上，如果我們不按照知善惡樹的原則來看道德秩序，就只會把善惡功能化，把行善當作自利的途徑。

總括而言，根據道德秩序，善惡由神決定；人不能完全明白，也不應從功能的角度來分析，只能夠順從。這正是信仰的核心。

## 附註

- 1 如本書第一章的解釋，「幫手」（創2:18）並非亞當的下屬，也不是亞當要求的，而是神給予亞當的夥伴。



## 第九章

# 對禱告的誤解與破謬

禱告可說是信徒（包括在職信徒）最普遍的宗教行為。工作順利，就感謝神的賜予和保守；工作遇到阻礙，就懇求神的幫助與帶領。雖然經驗告訴我們，禱告不一定改變事態發展，但當我們處於重大的抉擇關口，惟有藉著禱告才能坦然面對不可知的未來。

主禱文是耶穌教導門徒的禱文，堪稱信徒禱告的範本：

有一天，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祈禱完了，有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求你

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降臨；我們需用的食物，求你每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饒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

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當中，誰有朋友半夜去找他，說：『請你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旅行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可以招待他。』而他卻在裡面回答：『不要麻煩我，門已經關好了，孩子也跟我在了床上，我不能起來拿給你。』我告訴你們，即使不因為他是朋友而起來給他，也會因為他厚顏地直求，而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所有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哪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當作魚給他呢？或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自己的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路11:1~13）

## 一、禱告的對象

耶穌因應門徒的要求，教導他們主禱文，一開始是：「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2節）。我們禱告的對象，不是高高在上、與我們毫不相干的神，而是我們的天父。此外，祂的名配得我們尊為聖，因祂就是那位創造主。天父恩待我們，垂聽我們的禱告，與我們本身好與壞無關，而是基於祂與我們的關係，更因著祂自己的名。詩篇第二十三篇也有類似的觀念：「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了自己的名，他引導我走義路」（詩23:3），這裡描述天父與我們的關係，就像牧羊人與羊群的關係——若沒有牧羊人引導，羊群不會找到青草和溪

水；但牧羊人引導羊群，非因羊群有多好，只因他是牧羊人。

## 二、祈求就得著？

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9節）。很多人誤以為耶穌在這裡應許「有求必應」，只要我們祈求，神就會應允我們，把生意賜給我們、解決我們的工作困難……。這誤解源於忽略上下文。上文是耶穌說的「向朋友借餅」比喻（5~8節）：即使朋友多不情願，他也會因請求者的需要而答允對方，更何況我們的天父，祂明白我們各樣的需要。在下文，耶穌又說了「向父親求食物」的比喻（11~13節）：地上的父親不會待兒子開口才給他最好的食物，更何況我們的天父，祂已經把最好的東西——聖靈賜給我們。

在職場上，我們習慣了交易買賣，久而久之，把禱告也當作交易。惟有我們表現良好（如上司與

下屬的關係)或清楚表達自己的要求(如合約雙方的關係),天父才會垂聽我們的禱告,賜給我們所需用的。但如果我們把「你們祈求,就給你們」放回上述兩個比喻之間來理解,就會明白,無論我們在甚麼處境,用甚麼方法祈求,天父都會賜給我們所需用的,因為重要的不是我們好不好,或配不配得,而是禱告的對象是我們的天父。

### 三、避免禱告功能化

在職信徒對禱告另一個常見的誤解,就是把禱告功能化,視之為滿足個人需要的手段。耶穌清楚指出,我們需用的是「每天」的食物(3節),所以禱告不只是解決將來的需要。事實上,我們若認定禱告的對象是我們的天父,不是上司或供應商,就不會為日常的需要祈求,因為無論我們求不求,天父都會供應。子女若以為每天必須向父母說出自己的需要,父母才供應他們,就根本不明白他們與父母的關係;父母也不樂見子女每次與他們說話,

話題總離不開自己生活所需。

我們是否把天父當作上司或供應商？我們的禱告，若撇除為各樣需要祈求，還剩下甚麼？當然，我們不必採取另一極端，在禱告中完全不提任何真實的需要，不然就連回應職場當下的需要，及為他人代禱都否定了。

#### 四、避免禱告形式化

禱告是猶太人信仰生活的一部分，所以，門徒請求耶穌教導他們禱告，重點不是他們有沒有禱告，而是他們應該如何禱告。門徒明顯不是想學宗教領袖那種表面、空洞無物的禱告；相反，門徒要求耶穌教導他們，「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1節）。我們雖然不知道具體內容，但從施洗約翰一貫的教導，可以推想他的禱告以悔改為主，摒棄宗教的形式主義。

事實上，聖經不單沒有記載施洗約翰如何教導禱告，也很少教導禱告。由此可見，禱告的重點不

在於「怎樣做」或「求甚麼」等技術問題，而在於禱告的對象。假若我們深信禱告的對象是天父——祂掌管萬有，知道我們的需要——那麼，我們的禱告就不會只有祈求，也不會是表面的宗教活動。

## 五、承認一己不足，順服神的權柄

主禱文的三個祈求：「我們需用的食物，求你每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饒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3~4節），其中提到三個「我們的」：我們的食物、我們的罪，及我們面對的試探。這三個祈求提醒我們，要仰賴神的恩典：我們每天都需要神所賜的食物，才能生存；我們每天工作都可能犯錯、虧欠別人，因此我們需要神的赦免，並學習彼此饒恕；我們本性軟弱，難以勝過職場上的試探，因此我們需要神的保守、帶領。其實，禱告不是求神滿足我們的需要，而是向神承認我們的不足，順服祂的權柄，仰賴祂的供應。

明白這點，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會像兒女與父親一樣。兒女不會求父親給他們日常生活所需，因為無須明言，父親也會把最好的東西給兒女；兒女與父親的交談，也不會充斥日常生活所需，而應該是充滿愛的表達。惟有回復這種關係，信徒才能藉著禱告在天父面前得著安息。



## 第十章

# 職場上的禱告智慧

上一章指出，耶穌教導門徒，神是我們的天父，不要把祂當作上司或供應商。所以，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旨意實現。至於每天需用的食物，神必賜給我們，無須我們祈求。雖然主禱文也提到祈求每天需用的食物，但只是表明我們要倚靠神的賜予。

神曾在夢中向所羅門王顯現，應許他：「你無論求甚麼，我必賜給你。」（王上3:5）神與所羅門之間的對話，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分辨，應該向神祈求甚麼，以及不用向神祈求甚麼：

有一次，王到基遍去獻祭，因為那裡有極大的邱壇。所羅門在那祭壇上獻上了一千燔祭。那天晚上在基遍，耶和華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神說：「你無論求甚麼，我必賜給你。」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以誠實、公義和正直的心在你面前行事為人，你就以極大的慈愛待他；你又為他存留這極大的慈愛，賜給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王位上，正如今日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啊，現在你使僕人接續我的父親大衛作王，但我還年輕，不知道應當怎樣處事。僕人住在你揀選的子民中；這些子民很多，多得不能數算。所以，求你賜給僕人一顆明辨的心，可以判斷你的子民，能辨別是非，因為誰能判斷你這眾多的子民呢？」

所羅門因為求這些事，就蒙主的喜悅。神對他說：「因為你求這事，不為自己求長壽，不為自己求財富，也不求你仇敵的性命，單單為自己求聰明可以明辨是

非公平，我就照著你所求的而行；賜給你一個智慧和明辨的心，在你以前沒有人像你，在你以後也不會有人像你。連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財富、尊榮，以至你一生的年日，在列王之中沒有一人能像你。如果你遵行了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正如你父親大衛所行的，我就必延長你的壽數。」（王上3:4~14）

## 一、「你無論求甚麼，我必賜給你」

神應許所羅門：「你無論求甚麼，我必賜給你」（王上3:5）。假如有一天，神也這樣應許我們，我們如何回答？要求升職加薪，還是生意興隆？在職場上，我們真的知道自已的需要嗎？真的知道神的國和祂的旨意嗎？我們真的相信自己所需的一切，不必祈求，神也會賜下嗎？

當時，所羅門剛上任以色列聯合王國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所處的職場既複雜又危險。他剛

執行父王大衛的遺命，殺了大衛的仇敵，消滅掃羅的殘餘勢力，並解決王兄亞多尼雅奪權的危機（王上1~2章），又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王上3:1）。然而，國內仍危機重重，既有派系鬥爭，經濟未上軌道，管治威信還未建立，外交也未開展，所羅門應該向神求甚麼？

從所羅門的回答可見，雖然他在如此複雜的形勢中，但仍十分清楚他的首要任務是判斷神的子民。因此，所羅門不是求一般的智慧，而是求辨別是非的智慧。顯然，他不單清楚知道自己的召命，也知道若要做好這工作，最需要的是甚麼。同樣，我們在職場上也要應付不少的事情，既要爭取表現，與公司上下保持良好關係，平衡各方利益，更要妥善分配工作、家庭、事奉的資源和時間。我們清楚知道自己的召命嗎？我們知道甚麼才是神要我們用心做的嗎？

所羅門的祈求，在主眼中看為好（3:10「蒙主的喜悅」原文直譯），因為他不為自己求財富、求長壽，也不求消滅仇敵，只求智慧可以明辨是非

(3:11~12)。所羅門剛登王位，本來最重要的是消除各種阻力，其次才是為百姓聽訟。然而，所羅門清楚知道，神給他的首要任務是好好管理神的百姓，於是祈求治理百姓的智慧。在職場上，我們不應求自己表現優秀、生意興隆，而應該祈求神的旨意成就。

## 二、「連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

雅各書指出，我們可以向神求智慧：「你們中間若有人缺少智慧，就當向那厚賜眾人，而且不斥責人的神祈求，他就必得著」（雅1:5）。列王紀上這段經文印證雅各書的話。但神不單賜給所羅門智慧，叫他能為百姓聽訟，也把他沒祈求的財富和尊榮一併賜給他。正如本書第九章所說，我們不用為自己的需要祈求，因為天父必定賜給我們。

### 三、拓展神所賜予的

所羅門清楚知道，神是因他父親大衛的緣故把王位賜給他（王上3:6）。以色列國有今天的規模，不是靠所羅門四出征戰，而是大衛靠著神艱辛打回來的。所羅門只是繼承父親的王位。所羅門的召命不是為國爭戰，而是見證和拓展神賜給他的，好好管理以色列國。從創造神學的角度來看，王位和國家是神賜予的，屬於物質秩序；管理國家，關乎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所羅門王正是為此向神求智慧。

在這段經文裡，王位是神的禮物，召命（作王、為百姓聽訟）是神的禮物，智慧是神的禮物，財富和尊榮也是神的禮物。所羅門接受了神的禮物，他的責任是培育或拓展這些禮物。

# 職場實戰篇

黃讚雄先生





# 物質秩序

---



## 第十一章

# 事業的成果和喜樂， 都是人的「分」

因此我看人最好是在自己所作的事上自得其樂，因為這也是他的分；誰能使他看見他自己死後的事呢？（傳3:22）

傳道者指出，人能享受事業的成果，是神給他的分。若用日常語言來表達，「分」就是神給人的際遇，及使人從中得著的。「創造」有別於「製造」，在神的創造裡，各人所得的分都是獨一無二。有些人得到很多，卻無福消受，這是他的分；

相反，有些人得到很少，照樣樂陶陶，這也是神給他的分。

神的創造不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麼簡單。事實上，有人種瓜得豆，有人種豆得瓜，有人甚麼都不種卻得豆又得瓜，有人種豆又種瓜卻甚麼都得不到，當然還有人得豆又得瓜卻吃不到。換言之，工作（即使是神託付的）與工作的成果沒有必然關係。這情況在聖經可謂俯拾皆是。寡婦投下兩個小錢進入聖殿的銀庫（可12章），及女人打破純哪噠香膏的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可14章），這兩件事雖然都得到耶穌的讚許，但都沒有實際的果效。由此可見，不但工作本身，連工作的成果也是神賜予的。

筆者曾協助學生往海外升學，因而對「分」有更深的體會。近年，很多父母不滿現時的教育制度，考慮送子女往外國讀書。父母關心子女的前途，合情合理，但問題是，各人有各自的分，各人的處境和努力的成果有異。有些父母以為，只要安排子女入讀名校，提供最好的教育支援，子女就會

出人頭地。事實上，子女會否出人頭地，父母的支持固然重要，但沒有必然關係。父母若不明白這點，結果可能是徒勞無功，花掉大筆金錢之後，子女的前途也不盡如人意。傳道者以「虛空」甚至「極大的憾事」來形容此情況（傳2:21）。有一對夫婦信主多年，學歷高、家境富裕，同是高級行政人員，這是他們的分。他們對子女的要求很高，也為子女定下周詳的計劃，期望子女出人頭地，繼承父母的專業，並且青出於藍，勝過父母。但到頭來，發現子女對自己的人生另有計劃。這對夫婦得知後，雖然嘴裡說「兒大不由爺」，但仍難掩失望之情。

原來，我們在事業上得喜樂，不是靠自己籌謀，而是神給我們的分。



## 第十二章

# 有「分」無「分」？

「你們聽著！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小鳥飛來就吃掉了。有的落在泥土不多的石地上，因為泥土不深，很快就長起來。但太陽一出來，就把它曬乾，又因為沒有根就枯萎了。有的落在荊棘裡，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它就結不出果實來。有的落在好土裡，就生長繁茂，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可4:3~9、14）

耶穌著名的撒種比喻，蘊含一般人不願面對的事實：雖然種子相同，但地土不同，收穫就各異。同樣，因各人處境不同，神的道對人的生命也產生不同的果效。即使在同一教會，從同一講壇，弟兄姊妹的領受也可以有很大差異；當他們在不同處境實踐所領受的，就會得出十分不同的結果。

教會如是，職場也如是。年少時，思想單純、人生經驗淺，總相信只要努力，終有成功的一天——熱心傳福音，人就欣然接受；勤奮工作，就有理想的業績。可是，隨著閱歷漸豐，對現實有更深的了解，就發現「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並非必然。傳道者解釋：「我又看見在日光之下，跑得快的未必得獎，勇士未必戰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精明的未必致富，博學的未必得人賞識，因為時機和際遇左右眾人。」（傳9:11）人生際遇有好有壞，從來不由人掌握，這叫人明白自己的限制。其實，能夠得著並且享受，不是理所當然，而是創造主的禮物。



教會裡不時聽到人見證神如何為他開路，模式通常是「困難→疑惑→禱告→忍耐→解困」，結論也簡單直接：在困難中，只要努力學習神給我們的功課，就必定得享恩典。然而，現實的情況往往不能預料，因為所有處境同時並存，沒有必然的好結果或壞結果（傳7:14）。筆者固然認識一些人事事順利，常存感恩，但也認識一些人屋漏偏逢連夜雨，無語問蒼天。

人人撒種都希望得到滿滿收成，現實卻相當殘酷：即使流淚撒種，也不一定歡呼收割。耶穌解釋，惟有種子落在好土裡，又順利生長，才会有收成。但即使種子落在好土，收成也可以是三十倍、六十倍，或一百倍，可見工作成果並非人可以預知和決定的。常見的情況是，在同一家庭或處境長大的小孩，後來的成就也不盡相同，這是由於神給予各人不同的分。所以，傳道者說：「蒙神賜予財富與資產的人，神都使他能夠享用，並取自己的分，在勞碌中自得其樂，這是神的恩賜。」（傳5:19）



## 第十三章

# 從受欺壓者的眼光 看職場的「分」

我認為既善又美的，就是人在神所賜給他一生有限的年日中吃喝，享受他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因為這是他的分。蒙神賜予財富與資產的人，神都使他能夠享用，並取自己的分，在勞碌中自得其樂，這是神的恩賜。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使喜樂充滿他的心。（傳5:18~20）

有次聽見人講述低下階層的血淚生活，令筆者既憤怒又無奈，繼而嘗試從受欺壓者的眼光看職場的「分」。

中產信徒在職場力爭上游，生活得以改善，享受創造主給他們的「分」。這樣沒甚麼不好，但他們很少想過，若有天自己的「分」被強行奪去，又投訴無門，他們又能否享受剩下來的「分」？

近年來，人開始明白自由市場並非真正自由，而是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地方，人的議價能力就如經文所說，「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凡是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拿去」（路8:18）。受欺壓者根本毫無反抗的能力，最終連為自身處境申訴的權利都被褫奪。不少中年或以上的求職者被壓低工資，不是因為資歷較差，而是缺乏議價能力。對於這樣的人，工作就只是一宗交易，更是不公平的交易，除了糊口，還能剩下甚麼？若受欺壓是神給他們的「分」，他們可以向神申訴嗎？

傳道者把人能享受工作的成果，視為神的禮物：「人人有吃有喝，在自己的一切勞碌中自得其

樂；這就是神的恩賜。」（傳3:13）按照神的創造原意，人人勞碌工作過後，都可以享受福樂。然而，創造秩序受到人的罪破壞，工作就由原初代表神管理大地，變成只為糊口而汗流滿面，最後淪為「窮忙之後，仍是窮忙」，只剩下勞碌，沒有福樂可言。

洞悉工作的困局，或可成為回歸神的起點。雖然受欺壓者難以享受神給他們的「分」，但耶穌將以賽亞書的經文應用在自己身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膏我去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路4:18；參賽61:1），表明福音的真義：當人破壞創造秩序，創造主就與人一同經歷種種不義，並恢復創造的秩序，呈現真理。



## 第十四章

# 每當無「分」時

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因為生命比飲食重要，身體比衣服重要。你們想想烏鴉：牠們不種也不收，無倉又無庫，神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貴重得多了。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既然連這極小的事都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他的事呢？你們想想百合花，怎樣不勞苦，也不紡織。但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最榮華的時候所穿的，也比不上這花中的一朵

呢。小信的人哪，田野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進爐裡，神尚且這樣給它裝飾，何況你們呢？你們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憂慮，因為這一切都是世上不信的人所尋求的。你們的父原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你們只管求他的國，這些東西都必加給你們。」（路12:22~31）

在經濟不景氣的日子，企業裁員的消息時有所聞。有些人可以吃「肥雞餐」或「乳鴿餐」（分別指條件優厚和略遜的自動離職計劃），有些人則只得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事實上，職場充斥勞資雙方的不平等交易，所有動人的承諾都只不過是令員工自我感覺良好的激勵手法。一旦企業營利增長放緩，即使員工願意共渡時艱，往往也會被裁掉，失去工作的「分」。

這時候，我們通常引用耶穌這句話來勸勉人：「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路12:22）。對大多數人來說，「不要



憂慮」的前提是「這些東西都必加給你們」（路 12:31），但問題是，我們通常理解這句話為，神必預備一份更合適的工作給我們。然而，市場的現實是不容易找到好工作，特別是中年人。當我們找工作連連碰壁，「不要憂慮」就可能流於信仰口號；我們一邊等待神的安排，一邊滿腹疑團。

職場的情況多變不定，讓我們反思「不要憂慮」的意思。假如將之理解為「神必預備一份更合適的工作給我們」，那麼，未找到好工作是否就應該憂慮？耶穌說，天父原知道我們的需要（路 12:30），因此我們不要憂慮，反要相信這是天父世界，在祂的創造裡「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 3:1）。然而，我們很難接受這說法，因為我們寧願相信只要努力，現況就會改善；寧願相信只要信靠神，祂就為我們解決困難。若是這樣，我們就真的不用憂慮，人間就是天國了。

聖經卻告訴我們，信徒的真正供應者是創造主，不是老闆或經濟體系。在創造主眼中，我們從未失業，因為我們在地上享受的，全是祂預備的，

儘管我們有較豐裕的日子，也有較貧乏的日子。活在市場經濟主導的社會，我們可能以為神是市場的「無形之手」（invisible hand），但其實神是創造主，在祂的掌管之下，萬事都有定時。有限的時空和物質，則提醒我們不要依靠自己，要相信神當下的恩典。在馬太福音的平行經文，耶穌最後更說：「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6:34）「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原來的意思是「讓明天掛心自己」，用日常話語來說，就是「明天的事，我們管不了」。對於明天，無論禍福，我們都只能交託神。

## 第十五章

# 「分」無常（上）

他使萬事各按其時，成為美好；他又把永恆的意識放在人的心裡；雖然這樣，人還是不能察覺神自始至終的作為。……因此我看人最好是在自己所作的事上自得其樂，因為這也是他的分；誰能使他看見他自己死後的事呢？（傳3:11、22）

筆者曾協助弟兄姊妹解決工作和家庭的困難。因各人際遇不同，他們碰到的問題也有很大分別，何況禍福從來不能一概而論。有人大半生事事順利，稍遇挫折就覺得難以承受，甚至意志消沉；有

人在經濟低迷、市場蕭條的時候，反而升職加薪，又有跳槽機會，不知如何抉擇才好；又有人在享受生活安逸之際，忽然發覺親人患了重病……。日光之下的人生，禍福無常，逼使人在創造主面前思想生命的意義。

傳道者對人在日光之下的生活深有體會。他發現「萬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3:1），並且創造主「使萬事各按其時，成為美好」（3:11），即是世上的禍福不由人決定，只按創造主的意願發生，而祂的意願是使萬事成為美好。因此，傳道者建議人享受當下的事，因為這是創造主給他的分。

其實，這種對人生際遇的體會，也見於中國文化。《莊子·秋水》有一句話：「夫物，量無窮，時無止，分無常，終始無故」，意思是萬物的數量不可窮盡，時間推移沒有止境，人的稟分（上天賦予人的分）沒有定規。莊子知道，世間事物沒有所謂多與少、長與短，人生也沒有必然的得與失，因此人應該活在當下。《莊子·秋水》的「分無

常」，與聖經裡傳道者對日光之下的人生成敗的體會會有異曲同工之妙。

自懂事起，我們被教導要為將來不斷努力：為了長大後有美好的生活，我們要贏在起跑線；為了有健康的身體享受生活，我們年輕時就要開始講究飲食及注意生活習慣；為了退休後安享晚年，我們一出來社會工作就要作退休投資。多年來，我們不斷挑戰「分無常」，要把一切掌握在自己手裡，但現實往往不如人意。生老病死，根本無法預料；福無雙至、禍不單行，更是人生無可奈何的現實。可能惟有我們遭遇重大挫折，才懂得返回創造主跟前，謙卑承認自己無知、無法完全掌握生命，並明白「活在當下」的重要。

傳道者說：「因此我看人最好是在自己所作的事上自得其樂，因為這也是他的分；誰能使他看見他自己死後的事呢？」（3:22）在短暫的一生中，我們的工作不在乎大小，所得著的不在乎多寡，重要的是能夠樂在其中。而我們能夠「自得其樂」，也是神賜給我們的分。若沒有這一分，人連自己所

做的事都不能自得其樂。當我們享受工作的成果，為此感到滿足，可曾想過這並非必然，也是神賜給我們的分？

## 第十六章

# 「分」無常（下）

我認為既善又美的，就是人在神所賜給他  
一生有限的年日中吃喝，享受他在日光之  
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因為這是他的分。  
（傳5:18）

傳道者認為，日光之下的人生不外乎享受勞碌得來的。他反覆申明，惟有明白萬事都有定時，才懂得珍惜神所賜的。然而，如果在日光之下的短暫人生，只有「享受」才是美善的，那麼，對於那些物質條件缺乏、終身貧困的人來說，他們就只能無語問蒼天嗎？若有「分」才能享受，一無所有就不

能享受，而「分」又並非人能掌握的，那麼，人生豈不是十分無奈？難怪很多人誤會，必須擁有許多才能享受。所以，當我們讀到傳道者說「人在神所賜給他一生有限的年日中吃喝，享受他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傳5:18），就即時聯想到享受富裕的物質生活。我們之所以有這想法，是因為講究物質生活的價值觀早已佔據我們的思想。

然而，人從神而得的分（指物質享受），若被奪去，是否就變得一無所有，無法享受人生？他在日光之下的人生是否就毫無意義？這並非必然。回想筆者初信主時，父親生意失敗，全家窮得吃不溫飽、住不安穩。那段日子在筆者的記憶中留下深深的烙印，揮之不去，三十多年過去了，箇中辛酸仍恍如昨日。筆者是家中長子，對家庭有強烈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為了應付經濟難關，只好在讀大學、事奉教會和照顧家庭之餘，身兼五份補習工作，以幫補家計。雖然忙得透不過氣，但由於有清晰的目標，仍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當時的困難。或許不能用「享受」來形容那段艱難的日子，但至少



可以說「你的日子怎樣，你的力量也必怎樣」（申33:25）。

即使物質生活的分被奪去了，筆者依然有不能被奪去的一分，就是神所賜的力量和使命感。因著這一分，筆者在日光之下的奮鬥並非毫無喜樂，如今事過境遷，還可從回憶中享受當時的經歷，一家人如何在極度困苦中同舟共濟、努力奮進。最重要的是，這一分並非物質，不用害怕被人奪去。



## 第十七章

# 大「分」與小「分」

天國又像一個人要出外遠行，就叫自己的僕人來，把產業交給他們。他按照各人的才幹，一個給三萬個銀幣，一個給一萬二千個銀幣，一個給六千個銀幣，然後就遠行去了。……那領了六千的也前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沒有撒種的地方，你要收割；沒有散播的地方，你要收聚。所以，我就害怕起來，去把你的錢藏在地裡。你看，你的錢還在這裡。」可是主人對他說：「你這個又可惡又懶惰的僕人，你既然知道我要在沒有撒

種的地方收割，在沒有散播的地方收聚，那你就應該把我的錢存入銀行，到我回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你們把他的六千銀幣拿去，交給那個有六萬的。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足有餘；凡是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拿去。把這沒有用的僕人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太25:14~15、24~30）

前兩章談到，在日光之下，人的順逆固然無法預料，人的稟分更是無常。神為何這樣安排祂的創造？耶穌的按才幹受託比喻（太25:14~30）或許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發。耶穌一開始就表明，這比喻是用來解說神管治（天國）的原則。主人出外遠行前把產業交給三個僕人，一個得三萬個銀幣、一個得一萬二千個銀幣，一個得六千個銀幣。每個僕人有各自的一分，數額不但不同，差別也相當大。要留意，主人按僕人的才幹分配銀

子（25:15），即是才幹大的僕人得多些銀子，才幹小僕人得少些銀子。

得六千個銀幣的僕人所得最少，因此覺得主人不好，就索性甚麼也不做，只把銀幣埋在地裡。主人對他的評語是「又可惡又懶惰的僕人」（25:26）。其實，主人只要求僕人運用他的才幹和所得的一分，根本不會把三個僕人作比較。因此，那僕人只須好好運用所得的六千個銀幣，甚至只要把銀幣存入銀行賺取利息就可以了。但那僕人將自己所得的一分與其他僕人比較，不明白主人只是按才幹分配，對僕人的表現沒有預設的想法，更不打算「在沒有撒種的地方收割，在沒有散播的地方收聚」（25:26）。因著一念之差，那僕人判斷主人是「嚴厲的人」（25:24），結果悔之已晚。

我們若拿自己所得的或所有的，與別人比較，就只會著眼於公平不公平，即使事實如此，也未必全面，因為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神的創造安排。得六千銀幣的僕人正因為與別人比較，覺得自己得著少，心裡不斷浮現負面情緒，以致誤判主人，放棄

嘗試的機會。這個比喻的信息是，我們斷不可重蹈這僕人的覆轍，只須按著自己所得的，努力忠於神的託付。

## 第十八章

# 享受勞碌中的「分」

我認為既善又美的，就是人在神所賜給他一生有限的年日中吃喝，享受他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因為這是他的分。  
(傳5:18)

於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就是照著神的形象創造了他；他所創造的有男有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繁衍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所有走動的生物。」神說：「看哪！我把全地

上結種子的各樣蔬菜，和一切果樹上有種子的果子，都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地上爬行有生命的各種活物，我把一切青草蔬菜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創1:27~30）

英文 *vanity* 一字，在日常生活可解作「浮華」。在消費至上的現代城市，*vanity* 象徵貴氣、名利、趨時、吸引人的物質和生活，可說是生活享受的代名詞。我們看 *Vanity Fair* 雜誌，穿 *vanity* 時裝、嚮往 *vanity* 的生活方式。換句話說，*vanity* 在今天已成為美善的象徵。

傳道者從「虛空」（*vanity*）看見永恆，因明白到人生虛空而勸人敬畏神。三千多年後的今日，我們反而擁抱虛空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把虛空當作神。人類的智慧究竟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

傳道者指出，美善就是：人在神賜給他在世的日子裡，得享勞碌的好處，在吃喝中得著滿足，



並明白這些都是神所賜的（傳5:18）。有人可能認為這看法膚淺，人不應滿足於吃吃喝喝，要有宏大的理想（野心？）。但撫心自問，令我們愉快的，難道真是理想（或野心）所帶來的名成利就嗎？近日與大學同學敘舊，回想當年大家都想闖一番天下，就算不是建功立業，也要找到好工作。不知不覺，三十多年過去了，有人頗具資財、生活優裕，但也有人依舊兩袖清風，而大多數人在順境逆境中折騰，只希望多捱幾年，安享退休生活。舊同學之間不再互相比較、吹噓成就，反而互道珍重、訴說生活的苦與樂。這時候才明白，我們最享受在勞碌過後與心愛的人相處。這福分不必有大成就、大學問、大權位才能擁有，因為這是神所賜的。

傳道者說：「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中，就是神在日光之下賜你虛空的年日中，你要和你所愛的妻子享受人生，因為那是你一生在日光之下從勞碌中所得的分。」（傳9:9）。在創造之初，神吩咐亞當管理大地，並讓他和夏娃享用地的出產。其實，日光之下的人生，本是如此。假如我們錯把 **vanity**

當作目標，窮一生精力追求，就可謂「虛空的虛空」(vanity of vanities)。

## 第十九章

# 重尋召命（一）： 生命與召命

智慧的道路盡是歡悅，智慧的路徑全是平安。（箴3:17）

主雖然以艱難給你們當食物，以困迫給你們當水，但你的教師必不再隱藏；你必親眼看見你的教師。每當你偏左或偏右的時候，你必聽見後面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中！」（賽30:20~21）

信徒非常看重神的旨意，不單求問，而且問得非常具體。尤其當有一個（或數個）工作機會在自己面前，或在教會中遇到心儀的異性，又或打算作重大投資（例如：置業）的時候，我們都希望清楚知曉神的旨意，原因很簡單，這些決定十分重要，可能影響我們一生。

筆者初信主時，看了一大堆書籍和文章教導人如何尋求神的旨意，內容都表示神已為我們預備一生的道路，只要我們行在其中，就能得著神大大賜福。問題在於這道路是「隱藏的」，除非我們熟悉聖經，又小心尋求，否則不會找到。還有更大的問題是，即使我們認為找到了，也只是猜測，永遠無法證實這真是神的旨意。

難道一帆風順就猜對，一波三折就是猜錯了？然而，難道合乎神旨意就保證凡事順利？困難不可以是神給我們的鍛煉嗎？上述的觀點，筆者稱之為「人頭就我贏、字就你輸」的神學。根據這種神學，神愛捉弄人，叫人疲於奔命、神經衰弱，一面聲稱自己相信神帶領他的一生，一面卻要時刻警醒，好確保自己不

會偏行己路，時刻活在神的旨意裡。這樣尋求神給我們的召命，實在充滿矛盾，而且相當不容易。

電影《那山、那人、那狗》的主角老郵差有次談到妻子，說她本來住在山區，出嫁後就遷離，與老郵差同住，自此惘然若失，常常希望返回那裡，因為她在山區很自在，一離開就不自在。「自在」這詞用得真好；這本是佛教用語，有「無礙、自由、隨心所欲」的意思。山區人的本質（being）適應山區，在山區生活是他們的召命（calling），所以他們在山區生活就十分自在。不必問老郵差的妻子為何想在山區生活，或想在山區完成甚麼任務，她只是要活在那裡。當然，活在山區，有活在山區的困難；但生於山區、長於山區的人只要在那裡就樂在其中，覺得人生本該如此，也希望死在那裡。若受造的生命回到其受造的處境，就會安穩自在。

另一種錯誤的召命觀是，神給我們的召命是一個接一個的任務。我們就像電影《職業特工隊》（或譯作《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的主角，享受正常生活之際，忽然收到上級的指

令，唯有正確詮釋指令、身手了得、加上堅毅不屈的精神，及當局的支援，才能成功，然後就暫時回復「自由」的生活，直至接到下一個任務。

按照這種《職業特工隊》式創造觀和召命觀，人生的自在並不常見。但箴言三章17節「智慧的道路盡是歡悅，智慧的路徑全是平安」表明，指引蒙召者方向的是從神而來的歡悅和平安，因為當我們的生命與我們的受造一致，就會經歷基督的平安。或許，我們應該先了解自己的生命，才能知道自己的召命。

## 第二十章

# 重尋召命（二）： 生命如何，召命也如何

那時，有諭旨從凱撒奧古士督頒發下來，叫普天下的人登記戶口。這是第一次戶口登記，是在居里紐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舉行的。眾人各歸各城去登記戶口。約瑟本是大衛家族的人，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伯利恆，與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登記戶口。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生了頭胎兒子，用布包著，

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  
2:1~7）

我們的召命與我們的本質、處境密不可分。這在聖經中有不少明顯例子，耶穌基督就是其中一個。試想像，假若耶穌高大英俊，如現今的富二代，在高等學府接受良好的貴族教育，畢業後在父親的大企業任管理層……我們這等卑微的草根階層，應該怎樣開口向祂禱告呢？

事實上，很多信徒覺得耶穌可親，正因為「他在耶和華面前如嫩芽生長起來，像根出於乾旱之地；他沒有佳形，也沒有威儀，好叫我們仰慕他；他也沒有美貌，使我們被他吸引。他被藐視，被人拒絕，是個多受痛苦，熟悉病患的人。他像個被人掩面不看的人一樣；他被藐視，我們也不重視他。」（賽53:2~3）救主耶穌出生卑微，「意外地」生於馬廄，這與祂的召命密不可分。使徒約翰也這樣介紹耶穌的出生：「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滿有恩典和真理。」（約1:14）耶穌基督住



在世人中間，真切體會世人的痛苦，由此顯出恩典和真理。這正是基督信仰的核心。

對約瑟和馬利亞來說，耶穌的出生並非好事。他們的親友只要比較兩人結婚的日子和耶穌出生的日子，就會認定他們曾有婚前性行為。恐怕他們一生都無法解釋清楚這個誤會。更糟糕的是，耶穌根本不是約瑟的親生兒子。所以，耶穌的出生和成長，是約瑟和馬利亞永遠解不開、說不得的心結。耶穌基督的召命，由這個無奈又令人困擾的處境開始，而這處境正是祂的本質不可分割的部分，從中可見祂並非高不可攀。

耶穌的出生到成長充滿了困難和屈辱，因而成為罪人和受苦者的朋友。相反，對權貴和宗教領袖而言，祂是刺在他們身上的利劍、審判他們虛偽的先知。我們不知道耶穌何時得知自己的召命，但可以肯定，祂若不道成肉身、經歷卑微的出生和成長，「在各方面受過試探」（來4:15），就難以進入人群，我們也難以向祂禱告祈求。

我們各人的本質和處境都很不同，可見神創造

的世界並非沉悶的大工廠。由創世開始，神已經在受造界顯出祂的精彩。召命，原來是創造的過程。

## 第二十一章

# 重尋召命（三）： 必然失敗的召命？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他說：「你去告訴這子民，說：『你們聽了又聽，卻不明白；看了又看，卻不曉得。』你要使這子民的心思遲鈍，耳朵不靈，眼睛昏暗，免得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得到醫治。」於是我說：「主啊，這要到幾時為止呢？」他回答說：「直到城

鎮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置無人，地土廢棄荒涼。」（賽6:8~11）

信徒相信他們的人生有其目標和任務，就是神給他們的召命。這召命基於神的主權和創造，與事情成敗沒有必然關係。

以賽亞書第六章記載以賽亞先知的蒙召。當神問誰願意作祂的傳話人，以賽亞就清楚地（也近乎天真地）回應：「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6:8）本來，人這樣積極回應神的呼召，神理當勉勵他們，讓他們看到「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的異象。但神竟然立刻告訴以賽亞，這工作將會叫他灰心不已，因為無論他多麼忠心、多麼努力傳講神的信息，大多數以色列人都不會悔改。於是，以賽亞問：「主啊，這要到幾時為止呢？」神回答：「直到城鎮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置無人，地土廢棄荒涼」（6:11），意思是直到猶大國覆亡。假若以賽亞的召命是叫猶大人回轉，使猶大國不至覆亡，那麼他的「召命」就註定失敗，因

為神已預示猶大國的覆亡。試想像，當我們接受了一項重要工作，本來滿腔熱誠，上司卻告訴我們，他不會讓我們成功，我們有何感想？其實，從上下文可見，雖然神呼召以賽亞向猶大人宣告審判的信息，但這信息包含神將來的拯救。如此說來，以賽亞的召命沒有所謂成功或失敗，他只要忠心宣講就可以了。

很多人誤以為，只要找到並回應從神而來的召命，就會蒙神大大使用，產生極大的果效，但事實往往並非一定如此。我們若把召命與成功掛鉤，當事情沒有如期改善，就會懷疑自己的召命。聖經有很多例子反映，召命與成功沒有必然關係。馬可福音十二和十四章，分別記述兩個女人的故事：一個是窮寡婦把兩個小錢投入聖殿的銀庫（可12:41~44）；另一個是伯大尼婦人把一瓶珍貴的純哪噠香膏澆在耶穌頭上（可14:3~9）。雖然這兩個女人都得到主的稱讚（可12:43~44，14:6~9），但她們的工作沒有特別的果效——對窮寡婦來說，兩個小錢當然不少，是她一生所有的，但對聖殿而

言，根本微不足道；一瓶純哪噠香膏無疑甚為貴重，但澆在耶穌頭上，也只是為耶穌安葬而已。

但這是基督信仰的特點。每個信徒都蒙召作基督的見證人，只須竭盡所能踐行召命，而不必計較是否有果效。

## 第二十二章

# 重尋召命（四）： 上班族的召命

文迪（化名）是勤奮的上班族，雖然工作沉悶又缺乏滿足感，偶然還遇上麻煩的顧客要求多多、消費少少，但他仍相信這工作是神賜給他的禮物。所以，文迪每天運用神所賜的能力努力工作，發揮他的功用，為客戶忠誠服務。

有次，文迪參加教會舉辦的職場專題聚會，主題是「尋索召命」，講員呼籲會眾在工作中活出召命，見證基督。他聽見就感到很為難，因為這呼籲太理想了。對他來說，工作從來都只是為兩頓安樂

茶飯，若能在工作崗位克盡本分，加上什一奉獻，就已經是相當不錯的信徒了。當初踏入職場，文迪考慮到自己學歷不高，又有家庭的經濟需要，雖然明知做這工作沒甚麼前途，但好處是收入穩定，因此一做就十多年。對文迪來說，這工作根本是不斷重重複複的過程，別說召命，連樂趣也談不上，而「麻木」也許是最恰當的詞彙用來形容他對這工作的感受。因此，每當聽見人說工作的意義、人生的目標，文迪就感到迷茫，有時候也會想到：神既創造他，到底給了他甚麼召命？

也許，創世記的「僱工之王」約瑟可給我們一點啟迪。表面上，約瑟的事業發展明顯比文迪順遂得多，常有神的同在。後來，他榮升埃及宰相，自然認定這是他的召命：「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因為他說：『神使我忘記我所有的困苦，以及我父的全家。』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之地繁盛起來。』」（創41:51~52）有些信徒甚至認為，約瑟成為宰相，是他年輕時兩個夢境的體現（37:5~11）。



諷刺的是，經文隨即記述約瑟重遇曾害他的哥哥們，彷彿神對他說：「且慢！你弄錯了。」事實上，約瑟跟兄弟相認時，對神在他生命中的心意有更深入的了解，明白他的召命與個人成就無關，而在於雅各家的延續（45:5）——這正是神對雅各的應許的實現：「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繁衍增多，必有一國和眾國從你而生，又必有很多君王從你而出。我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我也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35:11~12）其實，三十七至五十章並非約瑟生平的記述，因為第三十七章開首明言「雅各的歷史記在下面」（37:2）。

創世記四十二至四十五章巧妙運用了約瑟三次的觸動（哥哥們：42:24；弟弟便雅憫：43:30；父親雅各：44:29），讓我們看到約瑟心底最重視的，實在是他的家人。當他體驗到內心的激情，就能從神的眼光解讀自己的經歷，知道神給他的召命。

文迪願意為家庭而留下來，繼續做一份煩悶的工作，說不定他對家人的重視，跟約瑟不相伯仲。

如果他視家庭需要為自己熱情所在，那麼，選擇留下來就有清楚的目的，而不是無奈地接受。其實，召命的實踐，不限於見證信仰或宣講福音。如果他相信，神同樣看重他的家人及其需要，那麼，為家人而繼續做現在的工作，就是神給他的召命了，正如約瑟所發現的：「神差派我在你們以先來這裡，為要給你們在地上留下餘種，大大施行拯救，保全你們的性命」（45:7）。職場與信仰的整合，最重要是明白自己職業生涯與神國度的連結，以順服和倚靠的心，活出祂賦予的召命。

## 第二十三章

# 我的「禮物」， 你的「救星」

數月前，志民（化名）由香港派往台灣長駐工作。雖然港台兩地大概可算是同文同種，但在社會文化、職場生態、經濟模式、生活習慣，以至教會傳統等方面，都有頗大分別。志民經歷了適應期的苦與樂，也擴闊了信仰的視界和經歷。以下是他的信仰反思，有助我們明白「禮物」這個創造神學的觀念，並發現原來神離我們這麼近：

家欣是我在台灣最緊密合作的同事。之前



還在香港公司工作時，由於我和她職位相近，早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會議上碰過面。印象中，她資歷深，處事勤快，對公司內部運作和各部門同事相當熟悉。儘管如此，她負責地區的業績長期被上司評為不理想。她認為上司的評價不公，又發覺下屬在背後對她說三道四，因而工作期間不時鬧情緒。

結果，總經理視她為麻煩員工，並估計情況一時難以好轉，若讓她抱著這種心態繼續下去，該區業績將沒有改善，就安排家欣調至我的部門。就是這樣，在毫無預備之下，我接收了第一名下屬。

最初兩星期，為了草擬我的工作大綱，及預備部門大會的簡報表，我們幾乎天天開會。過後才有機會談談她調職的事。她一開口，就熱淚盈眶：「究竟公司把我當作甚麼？不明不白，完全不明不白……一封電郵就要我調過來，根本不給

我任何機會回應。你知道嗎？不少人在我背後說了很多難聽的話，又說公司這樣安排是要我早點另謀出路，否則年尾就把我辭退……我不甘心……為甚麼是我？」

我沒有逐一回應，只是聽她訴苦，表達對她的同情，並告訴她過去一切的不公和不快都會抹去，又鼓勵她向前看，做好眼前的工作。此刻，家欣彷彿看見我為她送來救生圈，但在我這個從香港來的新人眼中，她才是神賜給我的「盲公竹」（盲人手杖），協助我在新環境前行。回顧那段日子，若沒有她的協助，工作不會這麼順利。

她辦公桌的擺設，實在無與倫比，有五顏六色的晶石，還有綁上紅緞帶、以閱讀燈照著的富貴竹。我的出現可能讓她覺得不枉自己悉心擺陣，使厄運得以化解，遠離針對她的上司和下屬。至於我，無論是成為家欣工作上的救生圈，或是總經理

消災擋煞的工具，都不重要，因為我看見在辦公室人事鬥爭和風水陣的背後，有一位不按牌理出牌的神。誰是誰的救生圈？誰又是誰的擋煞工具？我只能回答：「神救了我，帶領我來到這裡，並一直與我同在！」

## 第二十四章

# 誰是誰的禮物？

佑生是資訊科技專才，淑嫻是老師，兩人結婚二十多年，臉上常流露屬天的平安與喜樂。他們深愛的獨生子健安（以上三人均為化名）剛滿21歲，性格開朗樂觀。他們一家三口住在新界的村屋，環境安靜。在外人的眼中，他們是典型的幸福中產家庭。

然而，他們有一段不尋常的經歷。健安一出生，健康狀況極不理想，需要留院檢查。數天後，醫生告訴他們，健安的遺傳基因異常，不可能健康成長，所以建議佑生和淑嫻把健安交給相關部門「處理」，讓他們免卻養育健安的重擔。然而，他

們相信兒子是神賜給他們的禮物，必然是好的，於是拒絕醫生的建議，並且把健安接回家照顧。

如醫生所料，健安的健康陸續出現各種嚴重問題（由五官、內臟和四肢，到腸胃，及呼吸和循環系統）。由於情況嚴重，他們聘請兩位家務助理照顧兒子，淑嫻一年後更要辭去教職。由於健安的情況持續轉差，數年後，佑生也要協助照顧兒子，無法投入他的事業。

健安家中的房間與醫院的加護病房無異，安置了各樣儀器，二十四小時監察他的健康狀況。由於兒子不時出現緊急情況，夫婦二人連出外旅行的念頭也打消了。但健安的情況繼續轉差，逐漸喪失各樣身體機能。這二十一年來，佑生和淑嫻為兒子付出的，實在不能以金錢、精力和時間來計算。

常有弟兄姊妹問他們：曾否質問神為何把健安給他們？淑嫻總是輕鬆回答：「我真的不曾興起這念頭，也從沒想過放棄健安。就如其他母親，我愛自己的兒子，也樂於照顧他。」他們相信，健安既然是神所賜的禮物，神必定看著是好的。



對於神安排健安成為他們的兒子，佑生有獨到的體會，發人深省：「人常把兒女看為神給父母的禮物，但為何不可倒過來，視父母同樣是神給兒女的禮物？換句話說，神把我和太太當作禮物送給健安。神造了健安這傷殘的存有，然後賜給他一對愛他的父母作禮物，也賜給他父母一個愛他們的群體作禮物。若這樣看，整件事就容易接受得多了。」佑生也認為，信徒若深信人生的一切都是神賜予的，就根本不會考慮金錢和回報。「創世記表明，雖然人的工作和他享有的同樣來自神，但兩者沒有直接關連。因此，若認為健安影響我和太太的收入，就忽略了一件事：工作是神賜予的，與健安無關。若現在的工作是照顧和陪伴健安，那麼，只好憑信心仰望所需的金錢。無論如何，感謝神讓我成為健安的父親。」

儘管悲喜參半，佑生和淑嫻繼續憑信心與健安一起生活，「雖然不知道兒子的日子還有多久，但我們只管珍惜家人相處的每一刻！」



# 反思問題：物質秩序

1. 你在工作中得著甚麼？你認為，與你的付出成正比嗎？
2. 第十二章說「能夠得著並且享受，不是理所當然，而是創造主的禮物」，如何能夠不論得到多少，都珍惜神這份禮物？
3. 在職場上，你最常為甚麼事情憂慮？「神是創造主」的觀念如何幫助你消除憂慮？
4. 在第十六章，「不能被奪去的一分」指甚麼？你擁有這一分嗎？這一分對你有何重要？

5. 你常拿自己的職業、薪酬等與別人比較嗎？又是否常覺得神對你不公？按才幹受託的比喻對你有甚麼提醒？
6. 你做甚麼事情會感到自在、平安，和樂在其中？這些事情與你的工作相關嗎？
7. 踐行召命時，難免遇到大大小小的困難。你堅持下去的原因是甚麼？
8. 在工作上，你曾否經歷過神給你「救生圈」？對此，你有何體會？
9. 職場上不時有「飛來橫『鍋』」，要你背起與自己無關的「黑鍋」。第二十四章佑生和淑嫻的經歷對你有何啟發？學效他們的態度，會否令你在職場上成為受欺負或利用的對象？為甚麼？

10. 在第二十二章，文迪為家庭的緣故，只能做一份沉悶、缺乏滿足感的工作；對他來說，人生召命遙不可及。假如你是他的團友，會如何開導他？
  
11. 第二十二章說「職場與信仰的整合，最重要是明白自己職業生涯與神國度的連結」，你的工作如何與神的國度連結起來？



# 功能秩序

---





## 第二十五章

# 召命與天賦功能（上）： 上班再沒上班的感覺

耶和華神用泥土造了野地的各樣野獸，和空中的各樣飛鳥，把牠們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給牠們叫甚麼名字；那人怎樣叫各樣有生命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  
（創2:19）

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弗2:10）

在電影《半醉人間》裡，那酒吧顧客的一段對白，引起上班族的共鳴：「我內裡空蕩蕩似的，每天上班不再有熱愛工作的感覺；每月給家用，只是付錢，不再有孝順父母的感覺……。」也許，我們可推而廣之，說：上教會不再有上教會的感覺，聽道不再有聽道的感覺，信耶穌不再有信耶穌的感覺，恐怕有一天，連上天堂也沒有上天堂的感覺。

「再沒感覺」，似乎是現代人的共通點，難怪這段對白引起廣泛共鳴。信徒何嘗不是這樣？在佈道會，不時聽到信徒作見證，說：「我很快樂，因我知道自己人生的方向，又知道主耶穌愛我！」可是，佈道會過後，信徒和未信者一樣，為生活無奈、為工作茫然，多少信徒還經常有快樂的感覺？

傳道者強調，人可以享受工作中所得的（傳5:18），但事實上，很多人工作只為了賺錢，而賺錢只為了應付生活。我們本應為生活而工作（work to live），可惜在現實中，大部份人都是為工作而生活（live to work），結果「享受」縮減為滿足肉體的代名詞，與生命和靈性沒有任何關係。這樣，

我們對生活和工作「再沒感覺」，甚至可能對「再沒感覺」都再沒感覺了。

如何回應現代人「再沒感覺」的情況？有些人索性做「空心人」，一切行為只為滿足肉體；也有些人選擇活出真我、率性而為。信徒又應當如何回應？對信徒來說，「再沒感覺」偏離了神的創造。神把亞當設計成具有智慧和體能的人，派他耕種和看守伊甸園（創2章）。亞當受造所要完成的任務，與他的所是一致，就是與創造主同工，一起管理伊甸園。亞當的第一個任務就是為各動物命名（即分派工作）。但人墮落之後，召命（calling）和本質（being）分家，而工作的目的就只剩下糊口。

在電影《智能叛變》（或譯《機械公敵》，*I, Robot*），機械人索尼（Sonny）雖然被棄，但仍相信自己受造有其目的，要達成特定的任務（召命），為此其身體構造（本質）有特別的設計，包括與別的機械人不同的合金外殼。索尼經常做同一個夢，它認為夢境將必發生，但眼前的現實與此不符，令它感到不滿足。索尼就開始尋問和思索，

然後為生存和工作目標奮鬥，終於由「它」變成為「他」，從此開展一個新群體。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往往反過來由「他／她」變成「它」。有一天，當我們驀然回首，發現自己違背所是，成為了「它」，在「它們」中間打拼，為「它們」的世界而努力，那時才驚覺自己的一切努力到頭來都只是虛空的遊戲。當我們的生活偏離創造原意，就會像索尼一樣，萌生難言的不滿足。但保羅說：「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弗2:10）我們的本質是神創造的，為要叫我們行祂預先為我們安排的、祂眼中看為好的事。我們若不如此行，就只會一生上班也沒有上班的感覺。

## 第二十六章

# 召命與天賦功能（下）： 約瑟「被」當父親的人生

耶穌基督的降生是這樣的：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成親，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張揚使她受辱，就打算暗中與她解除婚約。他一直想著這些事，主的使者就在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只管放膽把你的妻子馬利亞迎娶過來，因為她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必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

要把自己的子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整件事的發生，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他的名要叫以馬內利。」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約瑟睡醒了，就照著主的使者所吩咐的，把妻子迎娶過來；只是在孩子出生以前，並沒有與她同房。約瑟給孩子起名叫耶穌。（太1:18~25）

不少信徒的教會事奉觀和職場工作觀蘊含許多假設，例如「忠心事主就必蒙福」、「按神心意工作就必順利」等。這些假設頗像「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但難以找到聖經的根據，而且現實的荒謬處境往往令我們對這類講法有很大保留。對此，耶穌名義上的父親約瑟的一生值得我們深思。

在人看來，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因為他「父親」約瑟是「根正苗紅」的大衛子孫。但對約瑟來說，得到耶穌這「兒子」卻是命運給他開的大玩笑，因為他與耶穌根本沒有半點血緣關係——約瑟

只不過是馬利亞的丈夫，而耶穌在肉身上是馬利亞的兒子。祂只是需要約瑟作名義上的父親。換句話說，這件事之所以發生在約瑟身上，只是因著他的大衛王室血緣和背景。再者，出身卑微是道成肉身的重要元素，那麼，約瑟成為耶穌的「父親」，除了因他「根正苗紅」，也因他是窮木匠，出身草根階層。

人生的際遇，只由神決定，當事人往往不能預知，也不能選擇。我們不知道，當約瑟得悉自己「被」當父親，心中有何感想，只知道他沒有與馬利亞同房，直至耶穌出生。聖經也沒記載約瑟和耶穌的父子關係，及後來約瑟有沒有追隨耶穌。約翰福音記載耶穌釘十字架時，馬利亞站在旁邊，約瑟卻不在現場（約19:25）。當時約瑟是否已經死了？若然，他死前想到甚麼？

其實，我們對約瑟的認識，主要是他「被」當父親一事。至於他的為人、一生的事蹟，我們所知不多。約瑟身為耶穌的「父親」，最特別是他一生做一個平凡、草根、低調，甚至近乎隱形的「父

親」！約瑟的「無」，甚為重要。我們通常對人生有宏大的願景，盼望取得驕人的成就。雖然這想法無可厚非，但傳道書指出，日光之下的事情，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一切都視乎當時的機會：「我又看見在日光之下，跑得快的未必得獎，勇士未必戰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精明的未必致富，博學的未必得人賞識，因為時機和際遇左右眾人。」（傳9:11）人生一切的事情，都要從永恆的角度來衡量，否則其中的順逆盈虧就不但虛空，而且荒誕。

約瑟「被」當父親，是他一生之久的任務。他身為「被當的父親」，就註定要面對「被當父親」的人生。他能夠做的，就是努力做好「被當的父親」這角色，並面對自己人生的荒謬。但若從永恆的角度來看，就會發現他的人生不但有意義，甚至是合理的。



## 第二十七章

# 千秋大業今何在？

在虛空、消逝如影的人生，短暫的日子裡，有誰知道甚麼是對人有益處呢？誰能告訴人他死後在日光之下會發生甚麼事呢？（傳6:12）

近年來，因多位親友離世，筆者出席了大大小小的送別儀式，傷感之餘，少不免緬懷亡者。傳道者有時坦率得令人覺得不近人情，譬如對於死別一事，他說：「在虛空、消逝如影的人生，短暫的日子裡，有誰知道甚麼是對人有益處呢？」試想像，若在追思會上，有人說出這番話來，真是情何以堪！

我們都希望一生活得有意義，能成就一番事業，並在死後傳承下去。沒有人希望自己一生「虛空、消逝如影」，死後不留下甚麼。但這正是傳道者要我們認清的事實。

不久前，有篇文章悼念一位基督教機構創辦人。當然，她是值得學習和敬重的前輩，生前感召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為香港年輕一代作出相當大的貢獻。這篇文章讓筆者更深入了解她如何委身信仰和召命，但無奈的是，她生前實踐信仰的精神，近年逐漸變得徒具形式。其實，回顧過去，很多先聖先賢建立的功業都變了質。若早知如此，他們可會慨嘆「何必當初」呢？但到底神有沒有要求我們一代接一代傳承前人的偉大事業？

傳道者接著說：「誰能告訴他死後在日光之下會發生甚麼事呢？」傳道者窮一生精力思考人生，得出的結論是：惟有在永恆創造主面前，人才明白要在短暫的虛空人生中盡力運用神所賜的分；以及，惟有時此地活出自己的人生，回應神、經歷神，享用神所賜的，才是真正敬畏神。

傳道者姓甚名誰，如今無人知曉，連他的一生都如自己所說的「消逝如影」。我們只知道他寫了傳道書，叫人反思虛空人生的意義。有趣的是，連傳道者也不知道自己死後，別人如何詮釋他的傳道書，但對他來說，這已經不重要了。雖然我們希望生前建功立業，死後有人傳承，但這往往不由人決定。重要的是，我們能夠看見自己的虛空，盡力運用神所賜的天賦功能。



## 第二十八章

# 當召命遇上現實

秀娟（化名）自小的志願就是當護士，長大後也如願當上護士。這本是生涯規劃的成功例子，她理應樂在其中，就算遇到困難也可憑熱誠一一克服。但事實上，除了起初的蜜月期，她一直在氣憤、委屈、無奈和迷茫的循環中度過。

秀娟坦承護士的工作不免刻板因循，也曾因一些令人討厭的工序而感到委屈。令她最無奈的是，發覺自己對病人的生死漸趨麻木。儘管如此，秀娟仍因著信仰的緣故，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讓病人得到適切的照顧。秀娟確實從工作中得著滿足，不過，一如其他工作，達到相當年資就必須兼顧行政

工作。秀娟一向做事盡心盡責，上司視她為可造之材，經常委以「重任」，包括為上司製作簡報投影片、撰寫計劃書申請額外資源等。工作壓力隨著上司晉升管理層而有增無減，既要做好護理工作，行政管理甚至公共關係等工作也落在秀娟這「能幹」員工身上。尤其令她氣憤和委屈的是，上司根據行政而非護理的工作表現來衡量下屬。雖然秀娟曾向上司反映，希望專心照顧病人，減少其他工作，但只換來上司批評她不思進取。後來，上司更因而否決她升職的機會。秀娟自問工作盡心盡責，因此這事令她大受打擊、極度迷茫。

秀娟能實現兒時志願，實踐神給她的召命，本應感恩和滿足。不過，她眼見的是無情的現實：醫療制度漸趨產業化，管理層只注重業績數據；員工願意配合提升業績才受器重，相反，若以病人利益為優先，就不斷受挫敗。秀娟面對信仰與現實之間的張力，也許可從撒母耳的經歷得著借鑒。

撒母耳年幼時已聽見神的呼召：「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幾次一樣呼喚：『撒母耳，撒母耳！』」

他回答：『請說！僕人敬聽。』」（撒上3:10）後來，他成為先知，奉神差派到以色列人中間：「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一切話，沒有一句落空。」（撒上3:19）非利士人把約櫃歸還給以色列人之後，撒母耳勸服以色列人「除掉眾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事奉耶和華」（撒上7:4）。他更大的成就是，靠著神的幫助擊退非利士人：「這樣，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不再侵犯以色列的境界。撒母耳在世的日子，耶和華的手一直攻擊非利士人。」（撒上7:13）撒母耳的履歷是生涯規劃的典型成功例子。

想不到，年老的撒母耳要面對百姓立王的訴求。縱然他如實傳達神的警告，但百姓依然一意孤行，追求當時列國的成功模式，把國家帶進如現代企業化的惡性循環。君王制度設立初期，撒母耳就意識到轉變的信號：「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看哪！我已經聽從了你們向我所說的一切話，為你們立了一個王。現在，有這王領導你們。至於我，我已經年老髮白，我的兒子也都在你們那裡；我自幼

年直到今日都領導你們。看哪，我在這裡！你們只管在耶和華面前，以及在他的受膏者面前，作證指控我：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以致我的眼睛因此被蒙住呢？如果有，我必償還給你們。』」（撒上海 12:1~3）

撒母耳雖然被形勢所迫，離開前線，但他並沒有放下先知的召命，而是藉著成立先知學校來延續他的工作：「於是掃羅派人去捉大衛。派去的人看見一群先知正在受感說話，撒母耳站著帶領他們。」（撒上海 19:20）

面對醫療制度產業化的洪流，秀娟內心充滿無奈和迷茫，甚至對前線護理工作的熱誠彷彿一去不返。其實，秀娟可以考慮在不同人生階段用不同方式，發揮天賦功能，延續護士的召命。表面上，這好像是自我安慰，但既然神的呼召（calling）超越工作類型（doing），是生命的流露（being），我們的召命在不同時期就可以有不同的展現。



# 反思問題：功能秩序

1. 第二十五章如何解釋現代人「上班再沒上班的感覺」的現象？那麼，如何重拾上班的感覺？
2. 你的召命是甚麼？你的本質是甚麼？兩者如何配合？
3. 假如神給你類似耶穌的「父親」約瑟的召命，做一個平凡、草根、低調，甚至近乎隱形的角色。你願意接受嗎？為甚麼？
4. 在職場上，「跑得快的未必得獎，勇士未必戰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精明的未必致富，博學的未必得人賞識」（傳9:11），而機會往往

是工作成敗的要素。這與機會主義有何分別？

對你有甚麼提醒？

5. 我們一生努力的成果，死後可能根本不留下甚麼，也沒有人傳承下去。這樣，我們的工作有何意義？
6. 召命與現實之間，不時出現很大的張力，令人氣憤、委屈、無奈和迷茫。你可曾遇見這情況？當時你如何面對？
7. 第二十八章說「既然神的呼召超越工作類型，是生命的流露，我們的召命在不同時期就可以有不同的展現」，對你有甚麼啟發？

# 道德秩序

---



## 第二十九章

# 欺壓與受欺壓

我又看見日光之下所發生一切欺壓的事：受欺壓的流淚，卻無人安慰他們；欺壓他們的，手裡握著權柄，因此無人安慰受欺壓的。我讚歎那已死的人，勝過那還活著的人。那還沒生下來的，就是還沒看過日光之下所行的惡事的，比這兩種人更有福。（傳4:1~3）

我看見日光之下有一件憾事，重壓在世人身。蒙神賜予財富、資產和榮譽的人，心裡所願的，都一無所缺，可是神使他無

力享用，反而有外人來享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人如果生下百子，活了許多歲數，年日長久，但是心裡不因美物滿足，又得不到安葬，我以為流產的胎比他還好。因為這胎虛虛而來，暗暗而去，黑暗把他的名字遮蔽了。這胎既看不見天日，又一無所知，就比那人更得安息。（傳6:1~5）

有人認為在職場上，個人運用權力和機會，為自己謀求最大的利益和權力，或者企業用盡一切可行的辦法賺取最多的利潤，都是商業社會的生存方式，談不上道德不道德。雖然利用「市場供求」來合理化欺壓的行為，古今皆然，發生在職場不足為奇，但我們必須接受這看法嗎？

傳道書第四章比較欺壓者和受欺壓者這兩類人。受欺壓者流淚，但得不到安慰；欺壓者擁有勢力，令受欺壓者得不到安慰。表面上，欺壓者奪得他人的分，但兩者有一共通點：「我讚歎那已死的

人，勝過那還活著的人。那還沒生下來的，就是還沒看過日光之下所行的惡事的，比這兩種人更有福」（傳4:2~3），即是欺壓者與受欺壓者都比不上「那已死的人」，更及不上「那還沒生下來的」。在創造主眼中，兩者同樣可憐。欺壓，竟產生這麼荒謬的結果。

傳道者說：「我看見日光之下有一件憾事，重壓在世人以上。蒙神賜予財富、資產和榮譽的人，心裡所願的，都一無所缺，可是神使他無力享用，反而有外人來享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傳6:1~2）原來，即使我們擁有很多，也可能是禍患——假如我們不能享用所擁有的。我們能夠享用，全是神的恩典。

現代社會充滿欺壓，把「勝者為王」（the winner takes it all）奉為圭臬。誰知人若破壞創造的秩序，就不一定能享受工作所得的。欺壓往往只會令雙方受虧損，與永恆相比，這是極大的虛空。





## 第三十章

# 我要真·廣告

思宏（化名）自大學畢業後，在一家跨國電子產品公司作市場策劃十多年，期間工作愉快。他十分看重職場見證，常常在教會講述神如何賜福他的工作，並給他傳福音的機會。一個月前，他離開該跨國公司，加入某連鎖飲食集團擔任市場及公關經理。對他來說，這是事業發展重要的一步，為他的職業生涯增添新的機遇。

飲食業競爭激烈，事事講求形象和宣傳。思宏知道最有效的方法是獲得美食大獎或名人推介，但多番努力仍不成功。有天，推廣顧問公司主動聯絡思宏，暗示只要他公司贊助今年的美食節，就可

以在美食大賽獲獎，電視台也會上門拍攝飲食節目。思宏推廣電子產品多年，習慣講求「性價比」（price-performance ratio）高，對推廣公司的做法十分為難：一方面，他認為這等於「買獎」、「作秀」，即是欺騙顧客，身為信徒不應支持；另一方面，上司給他的壓力越來越大，而這種推銷手法在業界也甚為普遍，更何況美味與否純屬主觀判斷。思宏開始不確定，拒絕此推銷手法，是否反映他的信仰「堅離地」（脫離現實）？或許，他可以從但以理在外邦的職場經驗得著啟迪。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把城圍困。主把猶大王約雅敬和神殿中的一部分器物交在尼布甲尼撒手裡，他就把這些器物帶到示拿地的神廟那裡，存放在廟中的寶庫裡。

王吩咐他的太監長亞施毗拿說：「你要從以色列人中，把一些王室的後裔和貴族帶進來；這些年輕人必須沒有殘疾、英

俊、足智多才、有高度學習能力、明察事理，而且他們必須有能力可以在王宮裡工作。你要教他們學習迦勒底的文學和語言。」王指定每日給他們一份御用的佳餚美酒；又教養他們三年。期滿以後，他們就侍立在王面前。（但1:1~5）

對但以理來說，巴比倫的信仰是「他神的廟」，巴比倫的財富是「他神的庫」。但當時的政治現實是，巴比倫的國力遠比猶大強。猶大根本無力抵抗巴比倫，正所謂「弱國無外交」，只好順應現實，交出巴比倫要求的年輕精英和聖殿器物。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把聖殿器物取走，存放在廟中的寶庫，又把年輕精英擄到宮中侍候他。這樣，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在毫無選擇之下「被邀請」到巴比倫的王宮中，接受三年的訓練，預備為「他神的廟、他神的庫」效力。

後來但以理對太監長分派看管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人說：「請你試試僕人十天，容我們只吃素菜、喝清水。然後，請你觀察我們的容貌，和那些享用王的佳餚的年輕人的容貌，就照著你觀察的結果，待你的僕人吧！」（但 1:11~13）

「但以理決心不讓御用的佳餚美酒玷污自己」（1:8），我們通常讚他敢於抵著太監長的壓力，要求只吃素菜、喝清水。但細讀經文，就會發現但以理相當有職場智慧。首先，他沒有明說不想以王的膳和王的酒玷污自己，因為這樣很容易得罪別人，甚至惹上殺身之禍；他只要求和三個朋友試吃素菜、喝清水十天。太監長有足足三年時間訓練、轉化他們，所以區區十天根本不會為太監長帶來風險。更重要的是，但以理說：「然後，請你觀察我們的容貌，和那些享用王的佳餚的年輕人的容貌，就照著你觀察的結果，待你的僕人吧」（1:13），

意思是他們試吃素菜十天，若結果是面色憔悴難看，就依從太監長的命令享用王膳。但以理持守原則，敢於採取行動，又不令太監長為難——這是少年但以理的職場智慧。

但以理來自小國，既要避免大國異教價值觀的同化，又要在異教的大環境下做好自己的工作，所面對的張力之大，不用細表。然而，他仍能夠敬畏耶和華，在異教職場上分別為聖、活出信仰，主要因為他知己知彼，尊重對方的立場，又有智慧地分辨輕重。

王和他們談話，發現他們所有的人中，沒有一個比得上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他們四人就侍立在王面前。王考問他們一切智慧和聰明的事情，就發現他們比全國所有的術士和用法術的更勝十倍。直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但1:19~21）

在職場上，信徒除了要活出信仰原則，也應該有優越的工作表現。有些信徒在職場只著重「屬靈行為」（例如：傳福音、謝飯禱告、開口閉口感謝神，為上教會而堅持週日不超時工作），工作表現卻平平無奇，甚至達不到基本要求。這樣，只會給上司和同事眼高手低的印象，令他們的信仰見證顯得蒼白無力。

直到波斯王古列元年，但以理仍然在位（1:21），即是他服侍了巴比倫和波斯兩個帝國的王，包括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大利烏和古列，歷時長達67年（主前603-536年）。但以理得到歷任四位君王的信任，可見他是長袖善舞、有高度執行力的「行政總裁」。

於是這些監察司和總督在但以理治國的事上，尋找把柄控告他，只是不能找到任何的把柄和過失，因為他忠心可靠，他們找不到他的任何錯誤和過失。（但6:4）

職場見證，除了要有工作表現，也要忠心可靠。我們可能無意間得罪人，以致他們要從我們身上尋找把柄。這種事情可謂防不勝防，但以理也曾遇到，但因著他辦事忠心，敵人就找不到他的過失。由此可見，我們在工作上忠心可靠，是何等重要。

其實，思宏的公司只要求宣傳有效用，他若不贊同「買獎」、「作秀」的做法，就要加倍努力構思好的宣傳點子，與傳媒建立良好的關係。這樣，才能突破工作的困局。





# 反思問題：道德秩序

1. 第二十九章提到，有些人認為，「在職場上，個人運用權力和機會，為自己謀求最大的利益和權力，或者企業用盡一切可行的辦法賺取最多的利潤，都是商業社會的生存方式，談不上道德不道德」。你同意這看法嗎？為甚麼？
2. 在職場上，哪些人通常是欺壓者？哪些是受欺壓者？你通常是哪種角色？你喜歡這角色嗎？為甚麼？
3. 欺壓者有何得？有何失？你認為至終來說，欺壓者是得，還是失？為甚麼？



4. 你認為第三十章思宏對市場推銷手法的態度是忠於信仰，還是脫離現實？為甚麼？在你的職場中，有沒有這樣的灰色地帶？你如何抉擇？
5. 但以理與太監長所分派之人的洽商（但1:11~13），有甚麼值得你學習的地方？
6. 全書哪篇文章對你有最大的提醒？為甚麼？

#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簡介

## 我們的使命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HKPES）由一群關心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需要的信徒於1991年成立。我們致力推動、裝備與支援在職信徒，特別是專業及商界人才，讓他們能夠回應從神而來的召命，靠著聖靈的大能和感動，在職場上按照聖經的原則和價值觀行事待人，效法基督服侍社群，甚而影響社會文化，彰顯神的國度。

## 我們的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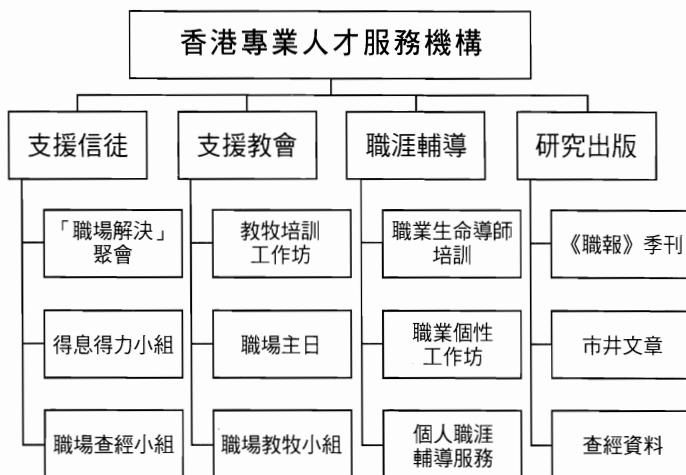
HKPES的事工有兩個重點：職場牧養，和職涯規劃。對於職場牧養，我們提出牧養在職信徒的四個基本方向：一、「裝備」（Equip），幫助信徒



藉著系統化學習，認識職場聖徒的聖經原則和神學基礎；二、「辨識」(Enrich)，幫助信徒認識職場的處境和挑戰，以智慧行事，及作出合乎信仰的決定；三、「授能」(Empower)，正視職場的困難，鼓勵信徒奮勇前行，全力以赴做好當前的工作；四、「踐行」(Engage)，持續推行職場門訓，差遣信徒進入特定的職場和職分，踐行基督信仰、延展上主國度。至於職涯規劃，因著不少信徒以「前途」和「錢途」為職涯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提出信徒應該按照創造主的觀點，回應祂對我們的獨特呼召(Calling)，栽培合乎神心意的價值觀、本質和性情(Being)，然後以專業、熱誠、榮神益人的態度，做好神交付我們的工作(Doing)。



具體而言，我們的事工主要包括四個範疇：支援信徒、支援教會、職業生涯輔導，及研究與出版。



如欲了解更多，歡迎上[www.hkpes.com](http://www.hkpes.com)瀏覽，及下載《職報》季刊、信仰反省文章和查經資料。

